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 1、2 期（总第 423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ITY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SHENY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年1月15日

第1-2期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高 伟

主 任：曲向军

副 主 任：孙云鹏

总 编 辑：张远东

主 编：张立娟

地 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沈中大街206号

邮 编：110169

办公电话：024—22720321

传 真：024—22510406

E - mail：syszfgbs@163.com

公报网址：<http://www.shenyang.gov.cn>

主 管：沈阳市人民政府

【市政府文件】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沈政发〔2021〕18号）……………（3）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失效和修改部分规范性和政策性文件的决定

（沈政发〔2021〕20号）……………（1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城乡建设局《沈阳市城市更新管理办法》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1〕28号）……………（26）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推行工业项目标准地制度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1〕29号）……………（34）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自然资源局沈阳市城区国有土地级别基准地价出让金标准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1〕30号）……………（44）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1〕31号）……………（64）

【大事记】

沈阳大事记……………（70）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ITY

January 15, 2022

Issues No. 1 and No. 2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CONTENTS

【Documents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Not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Work Program of Shenyang for Comprehensive Monitoring and Early Warning Platform Construction Pilot for Urban Security Risks

(No. 18 [2021]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3)

Decisions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Cancelling Invalid Normative and Policy Documents and Modifying Parts of Them

(No. 20 [2021]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12)

【Documents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Notice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Forwarding the *Measures of Shenyang for Adminstrating the Urban Renewal* Formulated by Shenyang Municipal Urban and Rural Development Bureau

(No. 28 [2021]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6)

Notice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Forward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f Shenyang Municipal Natural Resources Bureau on Implementing the System of Standards for Construction Lands of Industrial Project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No. 29 [2021]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34)

Notice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Forwarding the Standards of Shenyang Municipal Natural Resources Bureau for Urban State-owned Land Benchmark Land Price and Transfer Fees in Shenyang City

(No. 30 [2021]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44)

Notice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f Shenyang on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Rural Road Management and Maintenance System

(No. 31 [2021]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64)

【Chronicle of Events】

Chronicle of Events in Shenyang City (70)

沈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沈政发〔2021〕18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城市安全风险 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现将《沈阳市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沈阳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 建设试点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城市安全发展的决策部署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具体要求，扎实推进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工作体系建设，持续提升城市抵御安全风险的韧性，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刻汲取城市生命线安全事故教训，建立健全高效科学的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体系，加快推进城市安全运行状态全面快速感知、综合风险评估、灾害精准预测预警和联动高效处置，持续提升城市重大风险与突发事件防控应对能力，为沈阳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与安全，坚持预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强化风险监测预警能力建设，推进城市安全管理由被动应急处置向主动发现管控转变。

（二）坚持统筹规划、分步实施。聚焦城市生命线、公共安全、生产安全、自然灾害等领域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做好顶层设计，找准城市安全突出风险点，坚持高危先建、急用先建、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着力补短板、强弱项、除隐患、保安全，持续推动城市安全基础稳固。

（三）坚持节俭有效、因地制宜。充分利用现有风险监测预警资源，加强集约化建设和部门信息融合汇聚，出台地方性标准，打造集业务运行、技术保障、科技支撑“三位一体”的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体系和“大事统筹、小事分流”的全链条响应处置模式。

（四）坚持创新引领，共建共享。对标一流、盯牢样板，坚持政府主导、部门推动、企业主责、社会协同，以技术手段革新、管理方式创新，推动城市安全治理精细化，打造共建、共享、共用的城市安全治理格局。

三、工作目标

聚焦城市生命线、公共安全、生产安全、自然灾害等四大城市安全领域，建成覆盖全市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场所的感知网络，实现城市安全风险监测数据有效汇聚、预警能力全面提升、监测预警机构高效运行，到2022年年底，全面建成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基本实现“能监测、会预警、快处置”的核心功能。

四、建设模式

（一）“统筹联动”的组织模式。依托沈阳智慧城市“一网统管”数据资源和技术资源，坚持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市安委办负责统筹推进综合平台建设和业务运行，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业系统建设和运行任务。

（二）“高度集约”的开发模式。加强科技创新，在充分应用先进技术成果的基础上，编制科学、全面的数据治理技术规范，建立全方位获取、全网络汇聚、全维度整合的数据采集接入体系和多元处理、精细管控、分类组织的数据融合体系，突破传统算法瓶颈，科学布点设防，实现精准监测预警。

（三）“三位一体”的运行模式。构建业务运行、技术保障、科研支撑“三位一体”的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运行模式。组建综合监测预警平台日常管理机构，主要承担城市安全风险的技术和标准研究、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研判预警、跨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的协调处置，各行业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履行日常运行管理职责。组建技术保障团队，做好平台技术和安全保障工作。加强与科研机构合作，实现资政咨询科学高质、技术成果更新改进和科研能力持续进步。

（四）“研用结合”的功效模式。联合大专院校和第三方科研机构联建实验室、开展科技攻关、培育培养专业人才，实现可持续发展。建设各行业领域的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拓展应用层级，织密风险感知网络。增强社会参与度，放大试点效益，实现共建共享。

五、建设任务

构建1个平台运营机构、1个综合监测预警平台、5个重点领域、N个行业领域的“1+1+5+N”建设体系，分步骤、有侧重地完成建设任务。

（一）搭建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充分汇聚各行业部门及沈阳燃气集团、水务集团等企业的现有城市安全风险感知数据，以“一张图”形式

综合呈现城市整体安全运行状况和风险态势，提高综合风险监测、智能研判预警和协同联动处置能力，提升城市安全综合风险管控水平。（市应急局、信息中心牵头，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局、财政局等配合）

（二）建设城市安全风险综合感知网络。以城市生命线安全为重点，逐步推进公共安全、生产安全、自然灾害领域的综合风险感知网络建设，数据同步接入综合监测预警平台。（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开展综合监测预警数据治理。在汇聚各类业务系统数据的基础上，对数据进行归类清洗整理，构建城市生命线、公共安全、生产安全、自然灾害领域的专题数据库。依托专业技术力量、最新科研成果，有针对性地研发构建风险耦合模型，建立综合预警模型库和相关综合预警标准，为实现预警信息智能研判分析和分级预警信息发布提供科学依据。（市应急局、信息中心牵头，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建设行业领域专项监测预警系统。先期建设城镇燃气、危化、建筑施工、消防安全、交通运输等5个重点高风险领域监测预警系统，延伸拓展建设其他行业领域监测预警系统。

1. 重点高风险领域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

（1）城镇燃气安全。积极推进场站、调压站、管网等生产储运端的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在高压、次高压管线和人口密集区中压主干管线，利用视频、振动等监测手段，对第三方施工破坏风险进行监测预警。在老旧管网和人员密集区域内采购安装300台地下井室智能远传报警装置。在燃气场站定点安装云台固定式激光甲烷遥测系统（浓度视频监控监测系统），实现对场站燃气泄漏风险的全覆盖监测预警。推进燃气调压站数据远传和泄露报警系统安装，完成902座调压站远传系统及240座太阳能供电系统安装。加快生产调度运营平台建设，对燃气管网、燃气场站、危险品运输等监控预警平台信息进行整合，开展监测预警指挥中心和监测预警队伍人员的储备建设和管理。

持续推进非居民和居民用户端监测预警系统建设。2022年6月底前，在管道气非居民用户中推广安装具有防爆、远传监测功能的工商业型报警系统。在管道气居民用户推广安装具有远传功能的家用报警系统和安全设施，2021年12月底前，完成城区30年楼龄用户及独居老人等风险较高的重点用户家用报警装置的集中安装工作；2022年年底，完成城区现有总户数50%的用户安装工作；持续推动剩余用户安装工作，做到报警

装置应安尽安。

对重点燃气充装场所，通过收集车辆信息并结合场站视频数据，实现车辆出入场站识别，燃气充装环节监测，特别是在大型商业综合体等重点区域重要点位的燃气使用场所实现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安装全覆盖；对燃气管网及其相邻地下空间（燃气管网相邻的雨、污、水、电、通讯等地下管沟、窨井等附属设施）的甲烷气体浓度、管网流量、管网压力、餐饮场所可燃气体浓度、施工破坏泄漏、场站燃气泄漏等数据进行集成处理和综合分析，实现燃气安全运行状态的实时感知和自动报警。

依托专业技术力量和相关科研成果，建设以燃气风险耦合模型为基础的城市安全重点领域智能化情景模拟和研判系统。运用大数据耦合、数据波动特征识别、关联对比等评估技术，实现燃气安全风险的实时报警；通过专家会商和模型推演，实现安全风险快速定量化评估，为分级预警信息发布和协同联动处置提供决策依据，形成燃气安全管控沈阳模式。（市城乡建设局牵头，相关单位配合）

（2）危化品安全。对全市28家涉重大危险源危化企业安全运行状态进行感知，实时监测气体、压力、液位、温度、人员、环境等运行状态，利用AI视频识别技术对关键岗位、重点部位的不安全行为进行实时监测、实时报警、实时处置，实现企业关键安全监测数据的快速汇聚，建立报警阈值设置标准，实现风险信息实时自动报警。（市应急局牵头）

（3）建筑施工安全。重点对大型塔式起重机、地铁施工暗挖工程安全运行状态进行感知，监测隧道结构变形、隧道内人员数量、有毒有害气体浓度等运行状态，实现关键安全监测数据快速汇聚，安全风险自动报警和综合防控。（市城乡建设局牵头）

（4）消防安全。针对高层建筑、大型综合体等重点消防区域，实时获取建筑消防设施运行状态、火灾自动报警等数据，建设消防车通道监测预警系统，在和平区、沈河区、铁西区、皇姑区、大东区、浑南区高层住宅试点建设180个消防通道监测点位；建立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管理系统，以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为试点，对42家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消防设施运行状态进行数据采集、联网监测。建立“智能烟感”报警系统，在全市重点人员群体、重点部位场所安装1万套“智能烟感”，提高居民住宅、“九小”等各类场所的火灾预警防范能力。建立消防水源监测管理系统，对消防栓进行位置定位、压力监测，实时掌握火场周边消防栓状

况。2022年年底前，完成500个市政消防栓监测点位。（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

（5）交通运输安全。对长途客车、危险货物运输车等重点车辆行驶轨迹进行实时监测，推动危险货物运输车电子运单数据接入，逐步推行驾驶员行为视频解析数据接入，根据报警数据对车辆安全运行态势进行研判，对车辆交通安全风险进行动态评估分析，实时动态生成研判预警。（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配合）

2. 其他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

（1）供水管网。对城市供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安全运行风险进行感知，对管道流量、压力、漏水声波等监测指标数据进行集成处理，实时感知供水管网运行状态，建立自动报警阈值标准，实现因供水爆管导致路面塌陷安全风险研判预警。（市水务局牵头，相关单位配合）

（2）排水管网。对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安全运行风险进行感知，通过监测获取排水防涝、控源截污、空间燃爆等参数，建立预警阈值标准，实现排水管网大空间爆炸、内涝、路面塌陷等的安全风险研判预警。（市水务局牵头，相关单位配合）

（3）内涝灾害。汇聚水务部门、水务集团的城市内涝点实时水位数据、公安系统的内涝点视频监控数据、气象系统的内涝点降雨时长和强度数据、水务（水文）系统的水情监测数据、市政部门的内涝点排水数据及历史同期数据，结合城市排水能力数据，建立内涝点预警标准，实现对内涝点临灾安全风险研判预警。（市水务局牵头，相关单位配合）

（4）热力管网。对热力管道温度、压力、流量及视频监控等数据进行集成处理，实时感知热力管网运行状态，建立报警阈值标准，实现热力管线泄漏溯源分析及爆管、路面塌陷的研判预警。（市房产局牵头）

（5）桥梁。优先选取安全状态差、运营风险大、重要结构和复杂结构的桥梁，升级改造已初步具备感知能力的6座桥梁监测预警系统，在拟新建的桥梁中选取试点建设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对桥梁气象环境、交通荷载、结构变形、结构受力、动力响应等的具体监测数据进行集成处理，实时感知桥梁安全运行状态，建立报警阈值标准，实现桥梁运行状况和结构模态的研判预警。（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牵头，相关单位配合）

（6）隧道。选取试点对在役城市隧道压力、沉降、位移、渗流、环

境状态、视频监控等数据进行集成处理，实时感知隧道运行安全状态，建立报警阈值标准，实现隧道运行异常情况的研判预警。（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局牵头，相关单位配合）

（7）综合管廊。选取南运河管廊为试点，对入廊管线安全运行监测参数和廊内温度、湿度、有毒气体、易燃气体、空气质量、通讯质量、水位等数据进行集成处理，实时感知廊内管线和环境安全状态，建立报警阈值标准，实现廊内管线运行异常情况的研判预警。（市城乡建设局牵头）

（8）地铁安全。对淮河街沈医二院、中医药大学、滂江街、青年大街、长青南街、铁西广场、奥体中心等7个地铁换乘站电梯、站台门和检票闸机等设备运行数据，以及地铁车站内外视频、烟感、水位等数据进行集成处理，实时感知地铁安全状态，建立报警阈值标准，实现雨水倒灌和大客流拥堵的安全风险的研判预警。（市交通运输局牵头）

（9）旅游安全。对沈阳故宫、张氏帅府、“九·一八”历史博物馆等重点旅游景区的实时客流量、景区饱和度、区域热力图、安防、重点区域视频监控等数据进行集成处理，实时感知景区安全运行状态，建立报警阈值标准，实现景区内火灾、人员踩踏等安全风险研判预警。（市文化旅游广电局牵头）

（10）特种设备安全。接入沈阳市梯联网管理系统平台数据，选取部分重点区域的电梯为试点，对电梯的部分实时在线运行状况参数、已接入的电梯视频数据和物联网系统中电梯报警信息进行集成处理，逐步实现电梯故障风险的研判预警。（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11）人员密集场所。推进客运站、大型活动场所、商场、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人流量监测、应急疏散通道状况等信息集成化处理，实时监测人员密集场所运行状态，探索建立报警阈值标准，实现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风险研判预警。（市交通运输局、应急局、公安局、卫生健康委、消防救援支队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2）自然灾害风险监测预警。依托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针对地震、地质灾害、水旱灾害、气象灾害、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聚焦人员、重要设施等重点承灾体，结合现有通信铁塔等资源建设高点视频和红外监控系统，实现对周边环境的实时监控，建立报警阈值标准，实现对重点承灾体安全风险研判预警。（市应急局、自然资源

局、水务局、气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 编制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列标准规范。制定沈阳市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地方标准, 编制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项目总体规划设计方案、基础调研评估报告、运行机制设计方案、平台建设方略研究报告, 形成“1+3”的成果体系, 指导全市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市应急局牵头)

六、进度安排

(一) 调研摸底、总体设计阶段(2021年12月底前)。完成现状调研、需求分析、方案设计等工作。制定试点工作方案, 明确工作目标、建设任务、进度安排、领导机构、责任分工, 经省安委会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备案, 并及时启动实施。有关部门要制定本行业领域试点建设具体实施方案, 报送市安委办备案。

(二) 重点先行、逐步推进阶段(2022年6月底前)。2022年2月底前, 组建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运营机构; 4月底前, 组建专业技术保障团队; 6月底前, 初步完成燃气、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消防、建筑施工(大型塔式起重机)等5个重点高风险领域及有建设基础的行业领域安全风险感知网络和监测预警系统建设, 汇聚各类安全风险监测数据, 搭建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

(三) 拓面感知、全面上线阶段(2022年12月底前)。结合前期建设成果, 拓展生产安全、公共安全、自然灾害等领域安全风险感知网络和监测预警系统建设, 完善平台功能和运行机制。组建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科研支撑团队。

(四) 总结评估、规范运行阶段(2023年3月底前)。提炼总结工作经验和典型做法, 形成一批工作成果, 做好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对试点城市评估的迎检准备工作。

七、组织机构

成立沈阳市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工作体系建设领导小组, 由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任组长, 分管常务工作的副市长任常务副组长, 各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 相关单位主要领导为成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安委办(市应急局), 办公室主任由市安委办主任、市应急局局长兼任。

八、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 充分发挥

市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工作体系建设领导小组作用，加强宏观指导、统筹规划、统一部署、协调推进试点城市建设。坚持项目化推进，建立定期例会、清单管理、现场推进、限时督办的工作机制，对建设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现场调研、现场办公，及时打通工作堵点，并将此项工作纳入市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二）健全制度体系。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系统运行维护、接报响应、安全保障等制度。建立7×24小时监测值守制度，对预警信息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后，按照预警信息级别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急部门、属地政府、权属责任单位发布预警类型、位置、风险大小等信息，督促相关单位及时处置，进行闭环管理。

（三）强化人才支撑。建设完善监测预警机构人才支撑团队，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专业研究机构合作，引进和培养一批能够承担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工作的“专业+科技”型人才队伍，定期开展相关业务培训，打造高水平的监测值守、分析评估、应急处置和运行维护专业队伍，为平台建设运营提供保障。

（四）落实资金保障。供气、供水、供热等应由企业承担主体责任领域的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由企业出资建设、运行、维护；应由政府承担的相关经费，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统一的原则，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五）完善技术保障。完善综合监测预警数据标准规范，规范各行业部门和企业相关系统的数据接入格式、数据交换共享要求，形成统一标准。充分发挥第三方机构和专家的专业优势，开展咨询、评估、诊断工作，提升风险监测的精准性、监测报警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强化网络保密管理、安全管理和技术防范措施，加强数据安全保障和监管。

抄送：市委、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4日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沈政发〔2021〕20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 失效和修改部分规范性和政策性文件的决定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辽政发〔2020〕4号）精神，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政府重大政策性文件调研论证等四项工作制度的通知》（沈政办发〔2018〕141号）有关要求，市政府办公室按照“谁制定谁清理”“应清尽清”的原则，组织市直各部门（单位）对2020年12月31日前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厅（室）名义制发的现行有效规范性和政策性文件进行集中清理。

经梳理，本次纳入清理范围文件共309件。在各部门（单位）自查清理的基础上，经市政府办公室会同市司法局、市场监管局联合审查确认，市政府决定，废止91件、失效10件、修改3件、继续有效205件。

对于废止和失效的文件，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各行

政机关不得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对于继续有效和修改的文件，有关部门（单位）要抓好文件的贯彻落实，确保文件实施效果。

对于废止和失效的涉密文件，仍按原定密级管理，不得因文件废止和失效而擅自解密降密或扩大阅读传达范围，其密级变更和解密工作仍按照保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办理。

- 附件：1. 市政府规范性和政策性文件清理结果目录
2. 市政府规范性和政策性文件清理修改文件

沈阳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市政府规范性和政策性文件清理结果目录

（继续有效）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1	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市场管理的通知	沈政发〔2007〕11号
2	关于加快沈阳电网建设的若干意见	沈政发〔2008〕12号
3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工作的意见	沈政发〔2008〕30号
4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	沈政发〔2009〕6号
5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两级财政管理体制的决定	沈政发〔2010〕23号
6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城镇土地使用税地段等级和税额标准的通知	沈政发〔2012〕38号
7	沈阳市人民政府 沈阳警备区 关于军队人员住房供应社会化的实施意见	沈政发〔2012〕40号
8	沈阳市人民政府转发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沈政发〔2012〕50号
9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筹集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意见	沈政发〔2013〕16号
10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城建计划项目市区出资比例的意见	沈政发〔2013〕17号
11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财政专项资金股权投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沈政发〔2013〕45号
12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	沈政发〔2013〕47号
13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哈大铁路客运专线税费收入划分体制的通知	沈政发〔2014〕8号
14	沈阳市人民政府批转市财政局等5部门关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预（结）决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沈政发〔2014〕25号
15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规则的通知	沈政发〔2014〕51号
16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	沈政发〔2014〕54号
17	沈阳市人民政府 沈阳警备区关于印发《沈阳市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办法》的通知	沈政发〔2015〕20号
18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发〔2015〕25号
19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沈政发〔2015〕36号
20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实施意见	沈政发〔2015〕40号
21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作物秸秆资源管理和综合利用工作的实施意见	沈政发〔2015〕43号
22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发〔2016〕3号
23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	沈政发〔2016〕9号
24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铁路项目征地拆迁管理办法的通知	沈政发〔2016〕14号
25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差别化用地政策的实施意见	沈政发〔2016〕17号
26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	沈政发〔2016〕19号
27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	沈政发〔2016〕26号
28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完善市区财政管理体制过渡方案的通知	沈政发〔2016〕27号
29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发〔2016〕34号
30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全市地方志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沈政发〔2016〕40号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31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沈政发〔2016〕44号
32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市政府参事工作的意见	沈政发〔2016〕51号
33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快递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沈政发〔2016〕61号
34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沈政发〔2017〕4号
35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沈政发〔2017〕17号
36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对各地区上划中央增值税及消费税增量返还政策的通知	沈政发〔2017〕19号
37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发〔2017〕36号
38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	沈政发〔2017〕38号
39	沈阳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全市项目调度管理和服务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沈政发〔2018〕7号
40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沈政发〔2018〕8号
41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	沈政发〔2018〕13号
42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环境保护税市与区分享体制的通知	沈政发〔2018〕15号
43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进一步优化投资建设项目审批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沈政发〔2018〕18号
44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2018-2030年）的通知	沈政发〔2018〕19号
45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建筑垃圾和散流体物料处置管理规定》的通知	沈政发〔2018〕23号
46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强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	沈政发〔2018〕29号
47	沈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发〔2018〕30号
48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	沈政发〔2018〕36号
49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未来产业培育和发展规划（2018-2035年）的通知	沈政发〔2018〕37号
50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意见	沈政发〔2018〕40号
51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发〔2018〕41号
52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沈政发〔2019〕1号
53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向省级以上开发区下放一批行政职权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	沈政发〔2019〕2号
54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飞地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	沈政发〔2019〕4号
55	沈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发〔2019〕6号
56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	沈政发〔2019〕9号
57	沈阳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发展改革委等8部门关于沈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依申请公开）	沈政发〔2019〕11号
58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机构改革涉及市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的决定	沈政发〔2019〕13号
59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向省级以上开发区下放一批行政职权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	沈政发〔2019〕14号
60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夜经济的实施意见	沈政发〔2019〕18号
61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发〔2019〕19号
62	此件不予公开	沈政发〔2019〕20号
63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沈阳大学建设全国同类院校一流大学的意见	沈政发〔2019〕22号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64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	沈政发〔2019〕25号
65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推进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发〔2020〕8号
66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沈政发〔2020〕10号
67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发〔2020〕12号
68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	沈政发〔2020〕13号
69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构建行权治理体系 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	沈政发〔2020〕14号
70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中心镇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	沈政发〔2020〕15号
71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沈政发〔2020〕17号
72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健康沈阳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发〔2020〕18号
73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	沈政发〔2020〕20号
74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2020—2023年）的通知	沈政发〔2020〕21号
75	此件涉密	沈政发〔2020〕22号
76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沈政发〔2020〕24号
77	转发市交通局关于客运出租汽车营运证照实行有偿使用请示的通知	沈政办发〔1992〕18号
78	关于印发沈阳市完善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沈政办发〔2001〕26号
79	关于做好市政府行政复议应诉案件处理工作的通知	沈政办发〔2002〕21号
80	转发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等5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办法意见的通知	沈政办发〔2005〕5号
81	关于转发市财政局等部门沈阳市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05〕47号
82	转发市房产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供热区域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沈政办发〔2006〕45号
83	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	沈政办发〔2006〕49号
84	关于转发沈阳市实施免费婚检意见的通知	沈政办发〔2007〕12号
85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三部门关于全市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实施意见的通知	沈政办发〔2009〕71号
86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外国专家奖励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0〕14号
87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农村综合改革办公室关于沈阳市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1〕81号
88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财政局等8部门沈阳市沈康高速公路现代农业示范带建设11项管理制度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2〕13号
89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沈政办发〔2012〕22号
90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2〕66号
91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加强和完善服务业统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2〕71号
92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2〕77号
93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沈政办发〔2012〕86号
94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服务业统计工作体系建设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2〕87号
95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沈阳综合年鉴》编纂工作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3〕4号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96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交通局关于京沈客运专线沈阳段征地拆迁管理办法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4〕9号
97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政府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4〕49号
98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4〕55号
99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社区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	沈政办发〔2014〕57号
100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暂行）》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4〕74号
101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	沈政办发〔2015〕6号
102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市级以上劳动模范待遇的意见	沈政办发〔2015〕19号
103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开展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5〕31号
104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城市棚户区改造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5〕38号
105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农经委等部门沈阳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5〕53号
106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政府新型智库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5〕66号
107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5〕75号
108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工作的实施意见	沈政办发〔2015〕78号
109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教育局财政局沈阳市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乘坐校车和住宿伙食补贴工作方案的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5〕82号
110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失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5〕83号
111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5〕89号
112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标准化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6〕21号
113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	沈政办发〔2016〕27号
114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完善部门统计工作的实施意见	沈政办发〔2016〕37号
115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市长质量奖评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6〕52号
116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沈阳市政府特殊津贴制度的意见	沈政办发〔2016〕56号
117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加强传染病防治人员安全防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6〕92号
118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	沈政办发〔2016〕103号
119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电网建设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6〕108号
120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工作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6〕113号
121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政府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6〕118号
122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动态管理办法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6〕122号
123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规划国土局关于《沈阳市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6〕140号
124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实施意见	沈政办发〔2016〕162号
125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沈政办发〔2017〕6号
126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7〕7号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127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交通局《沈阳市私人小客车合乘出行管理规定》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7〕8号
128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7〕11号
129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推动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7〕95号
130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土地储备及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8〕1号
131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暂行规定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8〕25号
132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8〕27号
133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推进市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8〕51号
134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被征收集体土地上房屋（附属物）申请强制执行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8〕59号
135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8〕62号
136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政府对区、县（市）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8〕63号
137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生活垃圾处理终端设施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补偿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8〕67号
138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升旧住宅区综合管理水平的实施意见	沈政办发〔2018〕68号
139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实施意见	沈政办发〔2018〕70号
140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国民营养计划实施方案（2018-2030年）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8〕71号
141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高校毕业生到县域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	沈政办发〔2018〕73号
142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的实施意见	沈政办发〔2018〕77号
143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8〕79号
144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县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8〕80号
145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冷链物流保障食品安全促进消费升级的实施意见	沈政办发〔2018〕87号
146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	沈政办发〔2018〕88号
147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慢性病防治中长期规划（2018-2025年）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8〕91号
148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厂办大集体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8〕94号
149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重新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8〕98号
150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政府网站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8〕104号
151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8〕106号
152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8〕110号
153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	沈政办发〔2018〕117号
154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加快推进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8〕120号
155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沈阳市引导企业上云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8〕124号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156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8〕125号
157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加快推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8〕129号
158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保护利用老旧厂房拓展文化空间的指导意见	沈政办发〔2018〕134号
159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推进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工作方案（2018-2021年）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8〕135号
160	此件涉密	沈政办发〔2018〕145号
161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8〕147号
162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9〕2号
163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浑河、蒲河、细河、北沙河及其重要支流生态封育工作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9〕5号
164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专家媒体列席市政府会议制度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9〕6号
165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既有住宅小区电力公共配套设施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9〕8号
166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问责工作制度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9〕10号
167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地铁运营服务成本规制和乘客票价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9〕11号
168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促进金融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9〕14号
169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9〕18号
170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县（市）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9〕19号
171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9〕21号
172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9〕22号
173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进一步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优质均衡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年）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9〕23号
174	此件涉密	沈政办发〔2019〕24号
175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16+1”经贸合作示范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9〕25号
176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支持国家肿瘤区域医疗中心建设运营政策清单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9〕26号
177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县（市）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9〕29号
178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医疗卫生领域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9〕30号
179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全面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9〕32号
180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企业跨区迁移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9〕33号
181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自行设定证明取消目录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9〕35号
182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过紧日子精神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经费支出管理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9〕36号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183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工程建设项目考古勘探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9〕37号
184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补短板工作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9〕38号
185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林业生态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0〕2号
186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保障防控新冠肺炎疫情一线医务人员及其家属若干措施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0〕7号
187	此件不予公开	沈政办发〔2020〕11号
188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关爱服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老年亲属工作措施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0〕12号
189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促进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0〕15号
190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公安局关于全面取消人才落户限制进一步放开落户政策补充意见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0〕17号
191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0〕19号
192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盛京皇城综合保护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0〕20号
193	此件涉密	沈政办发〔2020〕21号
194	此件不予公开	沈政办发〔2020〕22号
195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工作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0〕24号
196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老旧燃气供水管网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0〕28号
197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科技领域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0〕32号
198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教育领域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0〕33号
199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沈阳市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0〕34号
200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0〕37号
201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0〕38号
202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0〕39号
203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消防车通道管理规定》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0〕40号
204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化工园区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与环保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0〕41号
205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电商直播发展（网红经济）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0〕42号

市政府规范性和政策性文件清理结果目录

(废止)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1	关于进一步深化住房制度改革的通知	沈政发〔1999〕8号
2	关于解决当前供销社几个突出问题的通知	沈政发〔1999〕13号
3	关于加快气象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沈政发〔2007〕2号
4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经营性土地储备出让和收益管理工作的通知	沈政发〔2010〕25号
5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沈政发〔2010〕56号
6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青山保护规划（2012-2020）的通知	沈政发〔2012〕57号
7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各级政府及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规定》的通知	沈政发〔2014〕28号
8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标准化发展战略的意见	沈政发〔2014〕29号
9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消防工作职责规定》的通知	沈政发〔2015〕21号
10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意见	沈政发〔2015〕54号
11	沈阳市人民政府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实施意见的通知	沈政发〔2016〕25号
12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实施意见	沈政发〔2016〕28号
13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实施意见	沈政发〔2016〕30号
14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加强县级财政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发〔2016〕36号
15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文化消费的意见	沈政发〔2016〕54号
16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市长奖奖励办法》的通知	沈政发〔2016〕57号
17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市的实施意见	沈政发〔2017〕20号
18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建设国家标准化改革创新先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发〔2018〕27号
19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 知	沈政发〔2018〕33号
20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及全市一 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发〔2018〕34号
21	沈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沈阳市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工作办法（试行） 的通知	沈政发〔2019〕5号
22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优化营商环境85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沈政发〔2019〕10号
23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加快推进“一事一网一窗一次”改革实现“沈阳通 办”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发〔2019〕15号
24	此件不予公开	沈政发〔2020〕1号
25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证照分离”改革 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发〔2020〕7号
26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5G产业发展方案（2020-2021年）的通知	沈政发〔2020〕16号
27	关于建立城市供暖保障金的通知	沈政办发〔1997〕21号
28	关于在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实行会计集中核算制度的通知	沈政办发〔2001〕39号
29	转发市供销社关于进一步深化供销社改革促进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意见的通知	沈政办发〔2004〕17号
30	关于贯彻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	沈政办发〔2005〕45号
31	关于转发市统计局等4部门沈阳市在地统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06〕20号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32	关于将全市供销社系统企业纳入国有企业改革政策范围的通知	沈政办发〔2007〕59号
33	转发市民政局关于推进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社会化意见的通知	沈政办发〔2008〕53号
34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农村气象灾害防御和农业气象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1〕83号
35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	沈政办发〔2012〕1号
36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政府工作顾问聘任管理办法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2〕10号
37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市重点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推行企业信用报告制度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2〕90号
38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办公厅所转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意见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3〕71号
39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消防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3〕86号
40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4〕58号
41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2015年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工作方案的 通知	沈政办发〔2015〕14号
42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等8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行政事业单位房 产土地使用处置管理工作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5〕45号
43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知	沈政办发〔2015〕57号
44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发展改革委沈阳市加快推进创业投资发展指导意 见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5〕79号
45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与消费的实施意见	沈政办发〔2016〕38号
46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6〕51号
47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 业工作方案的 通知	沈政办发〔2016〕72号
48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沈阳市旅游安全和市场监管工作运行机制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6〕98号
49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文广局等部门关于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 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6〕102号
50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规划国土局关于沈阳市城区土地级别基准地价出让金 标准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6〕130号
51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意见	沈政办发〔2016〕146号
52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	沈政办发〔2017〕98号
53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推进服务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方案的通 知	沈政办发〔2017〕103号
54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建委关于《沈阳市地下综合管廊有偿使用收费办法 （试行）》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8〕44号
55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实施环卫行业市场化改革的指导意见	沈政办发〔2018〕45号
56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政府性债务管理和禁止违法违规举债融资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8〕50号
57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落实国务院推广的13条创新改革举措工作方 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8〕54号
58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旅游景区门票价格管理的意见	沈政办发〔2018〕55号
59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8〕60号
60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市财政局沈阳市精益管理咨询支 持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8〕81号
61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8〕97号
62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	沈政办发〔2018〕101号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63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湿地保护修复工作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8〕107号
64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加快推进沈阳国家通用航空产业综合示范区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8〕115号
65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加快推进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8〕116号
66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工作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8〕122号
67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科技局关于沈阳市推进科技资源共享深化协同创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8〕128号
68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加强和改善民生工作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8〕131号
69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推进城乡“厕所革命”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8〕149号
70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开展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9〕4号
71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继续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9〕13号
72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推动“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9〕15号
73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加快数字经济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1年）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9〕27号
74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9〕28号
75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9〕34号
76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深入推进不动产登记便民化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9〕39号
77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工作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9〕42号
78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城区绿化工作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0〕3号
79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经营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0〕5号
80	此件涉密	沈政办发〔2020〕6号
81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城市基础能力调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0〕8号
82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2020年盘活存量土地攻坚工作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0〕9号
83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压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切实做好农产品稳产保供稳价若干措施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0〕10号
84	此件不予公开	沈政办发〔2020〕13号
85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市政府“重实干、强执行、抓落实”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0〕14号
86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文化旅游产业服务质量提质升级工作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0〕16号
87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沈阳市数字经济工作要点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0〕18号
88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2020年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0〕23号
89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0〕25号
90	此件不予公开	沈政办发〔2020〕26号
91	转发市财政局关于在市本级预算外资金中划转社会保障资金实施意见的通知	沈政办〔2002〕44号

市政府规范性和政策性文件清理结果目录

(失效)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1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妇女发展规划和沈阳市儿童发展规划的通知	沈政发〔2012〕52号
2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鼓励扩大投资消费促进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沈政发〔2018〕20号
3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加快推进军民融合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沈政发〔2018〕24号
4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沈政发〔2018〕35号
5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加快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6〕105号
6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建委关于鼓励利用自有用地设置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办法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6〕109号
7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规划国土局《沈阳市居住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6〕125号
8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推进县域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8〕76号
9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支持航空货运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8〕103号
10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沈阳市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0〕1号

附件2

市政府规范性和政策性文件清理修改文件

一、《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学前教育奖补政策的通知》（沈政办发〔2018〕138号）

将“四、资金分担”中“市本级对各区、县（市）补助比例如下：皇姑区、新民市、辽中区、康平县、法库县补助90%；沈北新区、苏家屯区补助70%；其他区补助50%”修改为“市本级对各区、县（市）补助比例如下：辽中区、新民市、法库县、康平县补助70%；皇姑区、于洪区、沈北新区、苏家屯区补助50%；和平区、沈河区、铁西区、大东区、浑南区补助40%”。

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沈政发〔2015〕49号）

删除第二部分第五条“逐步建立完善流动人口积分落户制度”中的“2、‘一票否决’指标。申请人参加邪教组织的，取消申请积分落户资格”。

三、《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沈政办发〔2015〕47号）

将第一部分第五条中“鼓励建立县域内以县医院为龙头的医院集团，促进县医院与乡镇卫生院开展更为紧密的支援及分工协作机制”修改为“以县级医院为龙头、乡（镇）卫生院为枢纽、村卫生室为‘网底’，实施县乡医疗卫生机构行政、人员、资金、业务、药品和信息‘六统一’”。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政办发〔2021〕28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城乡建设局 《沈阳市城市更新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市城乡建设局《沈阳市城市更新管理办法》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城市更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工作部署，不断提升城市人居环境质量、人民生活质量和城市吸引力、竞争力，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的城市更新活动。本办法所称城市更新活动，是指对城市发展形态和功能进行可持续改善的建设活动，包括完善城市空间结构和功能布局，提高公共设施服务水平，提升居住环境，强化城市精细化管理，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和全面提升城市功能品质、服务品质、生态品质、文化品质等内容。

第三条 城市更新活动遵循“规划引领、问题导向，绿色低碳、提升品质，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民生为本、共建共享”的原则。

第四条 围绕推动沈阳新时代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取得新突破，努力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的目标，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宜居、绿色、低碳、智慧、韧性、人文、活力城市，走出一条集约型内涵式城市高质量发展新路。

第二章 工作机制

第五条 成立沈阳市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全市城市更新各项工作，研究审议工作方案、政策措施、重大问题，协调解决有关重大事项，督促、指导、检查有关工作落实，安排部署国家、省交办的其他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城乡建设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第六条 市城乡建设局是城市更新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拟订城市更新政策，编制城市更新年度计划，指导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编制更新片区策划方案和项目实施方案等工作。市直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和专业标准，履行相应的指导、管理和监督职责。

第七条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是推进本行政区域城市更新工作的责任主体，应当成立本地区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编制本地区

片区策划方案、年度计划、项目实施方案等，统筹推进本地区城市更新工作。

第八条 城市更新项目可由政府、物业权利人作为实施主体，或由政府、物业权利人通过直接委托、公开招标等方式引入的相关主体作为实施主体。重大城市更新项目可通过政府授权方式，由具备条件的国有企业作为实施主体。

第九条 在城市更新工作实施过程中，应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征求相关管理部门、利益相关人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共谋共建共享。策划实施各个环节应当统筹各方意见，实行城市总建筑师制度、专家咨询制度，发挥好人民设计师的作用。

第三章 策划实施

第十条 实行规划引领、体检评估、策划计划、组织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相结合的管理制度。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可因地制宜优化更新片区策划实施路径，加快推动项目落地实施。

第十一条 市级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编制《沈阳市城市更新专项总体规划》，确定城市更新目标、规划布局等内容，经相关程序审议通过后实施。具备编制条件、有编制必要性的区、县（市）人民政府，可编制本地区城市更新专项规划。

第十二条 市级主管部门建立常态体检评估制度，开展自体检、第三方体检和社会满意度调查。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开展本地区体检评估，并建立城市更新基础数据库，收集人口、产业、市政设施等现状基础数据。体检结果作为编制相关规划、城市建设年度计划和建设项目清单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在综合考虑公共服务设施、产权边界、群众意愿、资金平衡等因素的前提下，划定城市更新片区。多个城市更新项目集中连片有共同改造需求的，应当划为一个城市更新片区，可包括一个或者多个城市更新项目。物业权利人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主动提出更新建议的，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作为划定确定更新片区的重要参考。

第十四条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指定相关机构或物业权利人作为前期业主，组织编制策划方案。方案应当选取一流团队，策划明确更新目标、产业定位、更新内容、实施计划、规划调整建议等内

容，并结合历史文化特色，同步完善文化旅游体验功能。方案经区、县（市）人民政府审议通过后，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重要更新片区策划方案报市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五条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依据城市更新片区策划方案，确定储备项目和实施项目，编制年度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同时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计划包括前期业主或实施主体、项目范围、投资及进度安排等。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全市情况，建立城市更新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机制，入库项目享受城市更新相关政策和资金支持。

第十六条 纳入年度实施计划的项目，由前期业主根据片区策划方案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当包括更新实施方式、土地取得方式、资金筹措方式、规划设计（含规划调整）方案、建设计划、运营管理模式等内容。实施方案由前期业主报所在地区、县（市）人民政府审批，并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重大项目及跨区项目实施方案报市领导小组审批。

第十七条 严格落实国家有关要求，坚持集约、适度，杜绝大拆大建、无序扩张等粗放城市发展方式，单独或综合采取保护传承、优化改造、拆除重建等方式推动城市更新实施。

第十八条 城市更新相关审批手续原则上由区、县（市）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结合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进一步简化审批程序，压缩审批时间，提高审批效率。

第十九条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与实施主体商定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将建设计划、运营管理、物业持有和节能环保等要求，纳入履约协议书，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和项目准入退出机制。组织实施主体建立项目改造档案管理制度，以文字、图纸、图表、声像等不同形式记录改造过程与成果。

第二十条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对实施城市更新的效果和群众满意度进行评估问效，及时总结分析评估情况，总结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做法，适时转化为行之有效的政策。

第二十一条 更新项目实施主体应当建立质量和安全管理制度，涉及既有建筑结构改造或者改变建筑设计用途的，应当开展质量安全检测。更新片区应当结合实际制定区域抗震、消防功能整体性提升等质量安全保障方案。

第四章 资金筹措

第二十二条 建立以政府投入为引导、社会投入为主体的多元化筹资体系，积极引入市场力量，通过直接投资、间接投资、委托代建等多种方式参与城市更新，合理引导居民出资参与更新改造。具体包括各级财政安排的城市更新资金、金融机构融资资金、参与城市更新的市场主体投入的资金、土地使用权人和房屋所有权人自筹资金、其他符合规定的资金等。

第二十三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财政安排的城市更新经费纳入年度预算，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债券等资金对城市更新项目的支持力度，可适时设立城市更新专项资金，可实施以奖代补等财政资金激励措施。

第二十四条 引导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多种模式参与城市更新项目建设和运管。鼓励开发性金融发挥引领作用，相关金融机构参与项目融资，创新金融产品、改善金融服务，支持城市更新发展。积极引入各类社会资本，设立沈阳市城市更新及发展基金，由市城投集团负责运营管理。

第五章 政策保障

第二十五条 更新项目可依法以划拨、出让、租赁等方式办理用地手续。

鼓励利用存量土地房屋转型发展文化创意、健康养老、科技创新等政府扶持产业，5年内可暂不改变权利类型及土地使用性质。5年期满或涉及转让的，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可按照新用途、新权利类型和市场价，以协议出让方式完善用地和产权手续。

城市更新项目涉及土地出让的，依据经市政府批准的项目实施方案，采取公开招拍挂（含带方案招拍挂）方式办理供地手续。采取带方案招拍挂方式的，可将经批准的项目实施方案中确定的规划控制要素及产业条件等纳入供地方案中予以明确，相关内容载入土地出让合同。符合划拨条件的城市更新项目土地，按照划拨方式办理供地手续。

城市更新项目中的“边角地”、“夹心地”、“插花地”等零星土地，以及不具备单独建设条件的土地，优先考虑但不限于绿化、口袋公园和环卫设施（公厕、垃圾收集站及分类设施）等，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与周边用地整合实施，重点用于完善片区公共服务设施。

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以划拨方式办理供地手续；应当以出让方式供应的，经公示无异议后，可纳入周边已出让地块统一使用，原出让合同约定年限以及规划条件等保持不变。鼓励国有企事业单位以捐赠、借用等方式，将其闲置的零星土地或建构筑物，纳入城市更新项目整合实施。

因用地整合需要，城市更新片区规划中的补充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可以在同一控详规划编制单元范围内进行等用地面积异地置换。因规划需要，补充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超出同一控详规划编制单元进行异地置换的，应当按照程序报市政府批准。

城市更新可探索在辖区范围内跨项目统筹、开发运营一体化的运作模式，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实施、统一运营。改造任务重，经济无法平衡的，可与储备地块组合进行综合平衡，按照土地管理权限报同级政府同意后，通过统筹、联动改造实现平衡。市政府需统筹安排的储备地块，综合平衡需经市政府同意。

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综合项目搬迁补偿成本、片区土地整理总成本、市级财政计提资金、所在区域用途基准地价等因素，合理确定土地出让起始价，可按照不低于项目区域内房屋搬迁补偿、片区土地整理总成本与财政计提资金之和确定。

第二十六条 城市更新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动的，可通过协议搬迁、房屋征收、房屋买卖、资产划转、股份合作等方式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不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动的，可通过市场租赁方式取得原建筑使用权。既不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动，也不需要取得原建筑使用权的，经充分征求原建筑权利人意见后依法实施。因风貌保护、建筑保护等需要，经所在地区、县（市）人民政府征收或通过协议搬迁后确认应当保留的建筑，可采取以下方式处置：

保留建筑已办理产权登记的，可由保留建筑承接主体持区、县（市）人民政府征收决定、确定承接主体的批复文件等材料，申请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涉及房屋用途变更且需履行变更程序的，由承接主体持设计方案报自然资源部门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后，办理登记。

可以带保留建筑以划拨或挂牌方式供地。供地前保留建筑应当确保征收补偿完毕，人员撤离，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注销完毕。规划

部门将保留建筑的建筑面积、规划要求在规划条件或规划设计要点中予以明确，并将规划保留的房屋纳入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或者出让合同中。土地及地上物需符合规划并满足建筑审批、环保、消防及建筑物质量安全等相关要求。土地使用权人可在项目整体或首期完成竣工验收后，办理包含保留建筑在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并在不动产登记簿中注明相关事实。

保留建筑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应当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相关税费。

第二十七条 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允许按照控规要求进行不同地块之间的容积率转移。对于保障居民基本生活、补齐城市短板及提升历史街区风貌的更新项目，可在满足消防、安全、生态环境等相关要求下，根据实际需要适当增加建筑规模，不计入地块的容积率核算。

在满足相关规范的前提下，可在商业、商务办公建筑内安排文化、体育、教育、医疗等功能。鼓励老旧厂区转型升级，允许对原有建筑进行隔层改造、增加连廊、电梯等配套设施。

已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已经办理不动产登记且符合相关规定的产业用地，可在维持原土地用途不变情况下，综合运用加建、改建、扩建等手段提高容积率，具体按照产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相关规定执行。

对增加非营利性公共服务功能的城市更新项目，可按照增加的非营利性公共设施建筑面积的20%给予容积率奖励，不需履行规划调整程序，不增收土地价款；新增的非营利性公共设施经行业主管部门验收后进行移交。

在原有建筑轮廓线范围内进行更新改造的项目的建筑退线及建筑间距一般情况下应当符合规划审批管理要求，经利害关系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按照不小于现状水平进行控制。

第二十八条 为了公共利益需要，确需成片或部分征收国有土地房屋的，应当广泛征求被征收人的意愿，科学制定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房屋征收与补偿政策实施征收，被征收人同意率达到规定比例后启动征收程序，具体比例由各区、县（市）人民政府根据项目情况确定。城市更新涉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协议搬迁的，应当规范

程序、强化监管、合理补偿，由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主管部门制定工作办法，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主体具体实施，并由区、县（市）房屋征收部门依法办理不动产权属注销登记手续。

第二十九条 城市更新项目可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减免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第三十条 因历史风貌保护、旧住房更新需要，建筑间距、密度、市政配套等无法达到标准和规范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环境改善和整体功能提升的原则，通过规划设计方案确定规划效力，按照一事一议原则，制定适合的标准和规范。

第三十一条 城市更新应当采用绿色、低碳、智能技术，鼓励和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研发机构开发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鼓励支持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在城市更新机制、模式、管理等方面进行创新探索，条件成熟时可在全市推广。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相关部门、实施主体及人员在城市更新管理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第三十三条 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制定土地、规划、建设、资金、财税等相应配套文件和技术规范。各区、县（市）人民政府按照本办法具体执行，可依据本办法制定本地区操作细则。

第三十四条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可建立目标考核制度，对有关工作情况监督、检查和考核。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

2021年12月15日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7日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政办发〔2021〕29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推行工业项目标准地制度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推行工业项目标准地制度实施方案（试行）》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推行工业项目标准地 制度实施方案（试行）

为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土地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推动我市工业项目“标准地”制度有效落实，促进工业项目节能减排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围绕“减环节、优流程、压时限、提效率”，优化企业投资项目管理体制，推行带指标出让的“标准地”制度，推动市场在土地资源要素配置中的主导作用，构建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投资环境，降低企业投资成本，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二、基本原则

（一）指标前置。在完成区域评估的基础上，提出投资强度、容积率、亩均税收、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等一系列标准，作为土地出让前置条件，明确项目准入要求。

（二）企业承诺。实行告知承诺制，企业按照出让条件规定的标准作出书面承诺，职能部门办理相关许可。

（三）全程监管。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按照企业承诺和项目投资建设协议对项目设计、建设施工、竣工验收、投产达产等进行全过程监管，同时建立联合奖惩机制。

三、概念界定

工业项目“标准地”，是指在完成相关区域评估基础上，附带投资强度、容积率、亩均税收、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等4项以上基本指标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

四、实施范围

自方案印发之日起，在浑南区、铁西区划定范围内试行工业项目“标准地”制度1年。在试行期内，如其他地区拟按照“标准地”方式出让工业用地，可向市土地资源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请，同意后参照执行。

五、主要工作

（一）完成区域评估。

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区政府结合区域产业发展方向、规模、结构和布局，划定实施工业项目“标准地”范围，统一组织完成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评估、区域水土保持评估、区域考古勘探评估、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区域压覆矿产资源评估和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区域评估，编制区域评估报告，明确区域评估成果适用范围、条件和效力，相关审批部门共享区域评估成果。区政府应当根据区域评估情况、产业发展要求完善项目招商引入条件，提出项目准入要求和负面清单，并向社会公布。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市水务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应急局、市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工作职责，指导配合区政府开展区域评估工作。

（二）制定指导性指标体系。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税务局等有关部门制定投资强度、容积率、亩均税收、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等4项新增工业项目“标准地”指导性指标，作为最低标准，区政府可根据区域产业发展要求进行合理提高。

（三）按照标准地指标出让。

“标准地”地块严格执行“净地”出让规定，完成土地征收、补偿安置，确保权属清晰，没有法律经济纠纷，具备项目动工开发所必须的通水、通电、通路、土地平整等基本条件。

“标准地”公开出让前，区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根据指导性指标明确具体出让地块的各项指标要求，纳入“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共享平台，按照工业项目策划生成流程征求意见后，自然资源部门将确定的指标标准纳入“标准地”地块出让公告和竞买文件。公告公示过程中，向竞买者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地块出让前，区政府与竞买者签订《项目投资建设协议》，协议内须明确控制指标、履约标准、监管细则、违约责任、解约退出机制等内容。

企业竞得土地后，按照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与自然资源部门签订《地块成交确认书》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企业按照约定缴纳全部土地出让价款和有关税费后，申请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企业投资工业项目“标准地”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簿上备注“属

工业项目“标准地”性质，其土地使用权变更须满足工业项目“标准地”项目要求”。

（四）部门联合审批。

区政府应当建立“标准地”项目前期辅导服务机制，基于企业自愿原则，为企业提供无偿代办协办服务，企业可选择委托全流程或部分审批事项代办协办。

以“标准地”方式取得新增工业用地的企业投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可以基于企业自愿原则实行承诺制方式进行办理。

（五）实施竣工达产验收。

项目开工后，区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督促企业落实工程主体和质量、安全、进度等管理工作。发现违反承诺行为，督促指导企业限期整改，确保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和既定计划建设实施。

区政府应当结合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项目投资建设协议，组织有关部门制定工业“标准地”项目达产联合验收工作方案，明确验收内容、验收流程和验收标准等事项。

项目竣工后，区政府组织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发展改革等部门根据容积率、固定资产投资强度等相关指标进行联合竣工验收，并出具竣工验收意见书。未通过竣工核验的，由相关部门督促指导其限期整改，整改期最长不超过半年。验收通过或经整改后复核通过的，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办理相关审核审批手续，办理不动产登记，并依“标准地”项目投资建设协议约定在不动产权证书上注明达产验收的期限和要求。整改后仍不能达到投资建设协议约定的，竣工核验不予通过，其违约责任按照签订的“标准地”项目投资建设协议有关条款执行。

通过竣工验收后，在初始运行期届满60日内，企业提出达产复核书面申请，区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开展达产复核，并出具达产复核联合验收意见书。亩均税收、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指标不符合项目投资建设协议约定的，判定达产复核不达标，督促指导其限期整改，整改期最长不超过1年。整改后仍不能达到项目投资建设协议约定的，达产复核不予通过，其违约责任按照签订的“标准地”项目投资建设协议有关条款执行。

（六）实施全程监管。

区政府作为项目监管责任主体，应当加强“标准地”出让事前、事

中、事后监管，建立全覆盖、全过程、全链条的监管体系，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组织相关部门对企业承诺、项目投资建设协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管。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区政府组织有关部门重点监管企业是否严格按照约定标准、设计要求施工建设。在项目竣工投产后，建立抽查和定期检查制度，及时排查并消除各种隐患。

（七）建立完善奖惩体系。

项目单位不能按期开工的，应当提前30日向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延建申请，经区政府同意后，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期不得超过1年。造成土地闲置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区政府应当建立“标准地”项目全过程信用档案，将企业兑现承诺行为信息记入信用档案并依法公开。对按期履约的，引导相关单位在用地、用电、用水、用能、排污等资源要素方面作为企业享受差别化优惠政策的重要参考。对失信用地企业依法依规实施惩戒。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条抓块保”，建立健全工业项目“标准地”改革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区政府作为责任主体，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对企业承诺、项目投资建设协议执行情况的监管。市直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紧密配合，积极指导区政府开展区域评估工作，履行审批监管职责，上下联动，细化措施，合力推进改革。

（二）强化联席会商。建立“标准地”联席会议制度，协调推动“标准地”制度改革有关重点事宜，针对在试点改革过程中出现的疑难问题，群策群议，合力研究解决，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并取得实效。

（三）推广试点经验。对“标准地”试点工作情况、实施效果和企业感受跟踪评价，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广泛宣传“标准地”改革的政策措施，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社会预期，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附件：沈阳市新增工业项目“标准地”指导性指标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2021年12月16日

附件

沈阳市新增工业项目“标准地”指导性指标

序号	行业名称	行业 序号	投资强度										
			和平区	铁西区	大东区	于洪区	浑南区	沈北新区	苏家屯区	辽中区	新民市	法库县	康平县
1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129	≥228	≥190	≥129	≥190	≥180	≥125	≥70	≥110	≥40	≥100
2	食品制造业	14	≥129	≥228	≥190	≥129	≥190	≥180	≥125	≥70	≥110	≥40	≥100
3	酒、饮料和精制 茶制造业	15	≥129	≥228	≥190	≥129	≥190	≥180	≥125	≥70	-	≥40	-
4	纺织业	17	≥129	≥228	≥190	≥129	≥190	≥180	≥125	≥70	-	≥40	≥100
5	纺织服装、服饰 业	18	≥129	≥228	≥190	≥129	≥190	≥180	≥125	≥70	-	≥40	≥100
6	皮革、毛皮、羽 毛及其制品和制 鞋业	19	≥129	≥228	≥190	≥129	≥190	≥180	≥125	≥70	-	≥40	-
7	木材加工和木、 竹、藤、棕、草 制品业	20	≥104	≥180	≥150	≥104	≥150	≥144	≥100	≥60	-	≥31	-
8	家具制造业	21	≥121	≥216	≥180	≥121	≥180	≥168	≥120	≥70	≥100	≥37	-
9	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129	≥228	≥190	≥129	≥190	≥180	≥125	≥70	≥100	≥40	-
10	印刷和记录媒介 复制业	23	≥173	≥264	≥220	≥173	≥220	≥240	≥170	≥80	≥150	≥52	-
11	文教、工美、体 育和娱乐用品制 造业	24	≥129	≥228	≥190	≥129	≥190	≥180	≥125	≥70	≥110	≥40	-
12	石油加工、炼焦 和核燃料加工业	25	≥173	≥288	≥240	≥173	≥240	≥240	≥170	≥90	-	≥52	-
13	化学原料和化学 制品制造业	26	≥173	≥288	≥240	≥173	≥240	≥240	≥170	≥90	≥150	≥52	-
14	医药制造业	27	≥259	≥384	≥320	≥259	≥320	≥264	≥220	≥120	≥170	≥79	-
15	化学纤维制造业	28	≥259	≥384	≥320	≥259	≥320	≥264	≥220	≥150	-	≥79	-
16	橡胶制品业	29	≥173	≥288	≥240	≥173	≥240	≥240	≥170	≥100	-	≥52	≥120
17	塑料制品业	29	≥138	≥240	≥200	≥138	≥200	≥192	≥135	≥80	≥120	≥52	≥100

序号	行业名称	行业 序号	投资强度										
			和平区	铁西区	大东区	于洪区	浑南区	沈北新区	苏家屯区	辽中区	新民市	法库县	康平县
18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104	≥240	≥200	≥104	≥200	≥192	≥100	≥60	—	≥42	—
19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	≥207	≥360	≥300	≥207	≥300	≥288	≥200	≥130	—	≥31	—
20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	≥207	≥360	≥300	≥207	≥300	≥288	≥200	≥130	—	≥63	—
21	金属制品业	33	≥173	≥288	≥240	≥173	≥240	≥240	≥170	≥110	—	≥63	≥100
22	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207	≥336	≥280	≥207	≥280	≥288	≥200	≥130	≥180	≥52	≥120
23	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207	≥336	≥280	≥207	≥280	≥288	≥200	≥130	≥180	≥63	—
24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36	≥259	≥360	≥300	≥259	≥300	≥336	≥200	≥180	≥230	≥63	—
25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207	≥336	≥280	≥207	≥280	≥288	≥200	≥130	≥180	—	≥130
26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294	≥360	≥323	≥294	≥323	≥288	≥240	≥160	—	≥63	≥130
27	仪器仪表制造业	40	≥207	≥324	≥270	≥207	≥270	≥264	≥200	≥140	—	≥89	—
28	其他制造业	41	≥104	≥180	≥150	≥104	≥150	≥144	≥100	≥75	—	≥63	≥100
29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104	≥180	≥150	≥104	≥150	≥144	≥120	≥60	—	≥31	≥80

注：1.沈河区、皇姑区无计划工业用地，暂未制定工业项目标准地指标。

2.投资强度、亩均税收单位：万元/亩；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单位：吨标煤/万元。

沈阳市新增工业项目“标准地”指导性指标

序号	行业名称	行业序号	容积率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
1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1.0	≤0.40
2	食品制造业	14	≥1.0	≤0.33
3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5	≥1.0	≤0.24
4	纺织业	17	≥0.8	≤0.90
5	纺织服装、服饰业	18	≥1.0	≤0.11
6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1.0	≤0.12
7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	≥0.8	≤0.26
8	家具制造业	21	≥0.8	≤0.10
9	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0.8	≤0.99
10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0.8	≤0.17
11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	≥1.0	≤0.12
12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25	≥0.5	≤1.31
13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0.6	≤1.21
14	医药制造业	27	≥0.7	≤0.21
15	化学纤维制造业	28	≥0.8	≤1.43
16	橡胶制品业	29	≥0.8	≤0.41
17	塑料制品业	29	≥1.0	≤0.41
18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0.7	≤1.81
19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	≥0.6	≤2.50
20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	≥0.6	≤0.52
21	金属制品业	33	≥0.7	≤0.27
22	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0.7	≤0.11
23	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0.7	≤0.11
24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36	≥0.7	≤0.09
25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0.7	≤0.15
26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1.0	≤0.10
27	仪器仪表制造业	40	≥1.0	≤0.10
28	其他制造业	41	≥1.0	≤0.13
29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0.7	≤0.19

注：1.沈河区、皇姑区无计划工业用地，暂未制定工业项目标准地指标。

2.投资强度、亩均税收单位：万元/亩；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单位：吨标煤/万元。

3.省级以上开发区、园区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指标可在建议值基础上下浮3.5%执行。对于低于建议值4%的项目，适当予以奖励。

沈阳市新增工业项目“标准地”指导性指标

序号	行业名称	行业序号	亩均税收										
			铁西区	浑南区	和平区	于洪区	大东区	新民市	辽中区	苏家屯区	沈北新区	法库县	康平县
1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9	≥9	≥7	≥9	≥9	≥8.76	≥3.4	≥7.5	≥7.5	≥2.59	≥0.41
2	食品制造业	14	≥36.2	≥36.2	≥24	≥36.2	≥36.2	≥5.16	≥0.06	≥20	≥20	≥3.5	-
3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5	≥9	≥9	≥9	≥9	≥9	≥0.42	≥0.93	≥7.5	≥7.5	-	-
4	纺织业	17	≥18	≥18	-	≥18	≥18	≥0.43	≥2.5	≥15	≥15	≥0.48	≥2.64
5	纺织服装、服饰业	18	≥32	≥32	-	≥32	≥32	≥5.84	-	≥26.7	≥26.7	-	≥3.22
6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24.8	≥24.8	-	≥24.8	≥24.8	≥1.78	≥0.09	≥20.7	≥20.7	≥0.37	-
7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	≥14.4	≥14.4	≥12	≥14.4	≥14.4	≥1	≥1.21	≥12	≥12	≥0.73	≥0.7
8	家具制造业	21	≥13.6	≥13.6	-	≥13.6	≥13.6	≥0.76	≥0.89	≥11.3	≥11.3	≥0.7	-
9	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15.5	≥15.5	-	≥15.5	≥15.5	≥2.85	≥0.3	≥15.5	≥12.9	≥0.39	-
10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26.4	≥22	≥19	≥22	≥26.4	≥2.71	≥0.58	≥22	≥22	-	-
11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	≥16.2	≥16.2	≥14	≥16.2	≥16.2	≥1.56	-	≥16.2	≥16.2	-	-
12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25	≥240	-	-	-	≥240	≥1.42	≥5.93	≥240	≥240	≥3.5	≥0.23
13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22.6	-	-	≥22.6	≥22.6	≥7.9	≥2.85	≥22.6	≥22.6	≥2.64	≥2.76
14	医药制造业	27	≥20	≥20	-	≥20	≥20	≥3.64	≥1.13	≥20	≥20	≥0.3	-
15	化学纤维制造业	28	≥16	≥19.2	-	≥16	≥16	-	-	≥16	-	-	≥0.17
16	橡胶制品业	29	≥15	≥23.4	-	≥15	≥15	≥5.6	≥2.18	≥15	≥15	≥0.85	≥1.48
17	塑料制品业	29	≥23.4	≥23.4	-	-	≥23.4	-	≥2.15	≥15	≥15	≥0.85	≥1.48
18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16	≥16	-	-	≥16	≥5.34	≥3.4	≥16	≥16	≥3.5	≥12.34

序号	行业名称	行业序号	亩均税收										
			铁西区	浑南区	和平区	于洪区	大东区	新民市	辽中区	苏家屯区	沈北新区	法库县	康平县
19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	≥14	≥16.8	—	—	≥14	≥1.35	—	≥14	≥16.8	≥0.7	—
20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	≥28.8	≥28.8	—	—	≥28.8	≥0.82	≥10.67	≥24	≥28.8	≥1.9	≥1.9
21	金属制品业	33	≥16	≥16	≥16	≥16	≥16.2	≥5.16	≥1.88	≥16	≥16	≥0.82	≥0.81
22	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19	≥19	≥18	≥19	≥19	≥5.76	≥2.12	≥19	≥19	≥3.33	≥3.31
23	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15	≥15	≥14	≥15	≥15	≥1.47	≥1.84	≥15	≥15	≥1.35	≥1.15
24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36	≥16	≥16	≥14	≥16	≥16	≥3.26	≥0.67	≥16	≥16	汽车制造业 ≥3.26, 铁路、船舶、 航空航天和其他 运输设备制造业 ≥9.7 ≥19.77	铁路、船舶、 航空航天和其他 运输设备制造业 ≥9.7
25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18	≥18	≥17	≥18	≥18	≥4.8	≥1.6	≥18	≥18	≥0.99	—
26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26	≥26	≥24	≥26	≥26	≥1.95	≥1.04	≥20	≥26	—	—
27	仪器仪表制造业	40	≥32	≥32	≥30	≥32	≥32	≥4.85	≥1.76	≥20	≥32	—	—
28	其他制造业	41	≥16.1	≥16.1	≥14	≥16.1	≥16.1	≥0.62	≥5.21	≥16.1	≥16.1	≥3.43	—
29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17.6	≥17.6	—	—	≥17.6	≥0.05	≥48.36	≥12	≥12	—	≥0.88

注：1.沈河区、皇姑区无计划工业用地，暂未制定工业项目标准地指标。

2.投资强度、亩均税收单位：万元/亩；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单位：吨标煤/万元。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0日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政办发〔2021〕30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自然资源局 沈阳市城区国有土地级别基准地价 出让金标准的通知

有关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为加强地价管理，准确反映城市地价分布规律和价格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市自然资源局《沈阳市城区国有土地级别基准地价出让金标准》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本通知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规划国土局关于沈阳市城区土地级别基准地价出让金标准的通知》（沈政办发〔2016〕130号）同时废止。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城区国有土地级别基准地价出让金标准

土地用途（业态、主要功能）				基准地价标准（元/建筑㎡）									备注	
一级类		二级类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类别编码	类别名称	类别编码	类别名称											
土地用途	05	商服用地			7116	4306	3390	2545	2019	1552	1077	770	581	
			0501	零售商业用地	7116	4306	3390	2545	2019	1552	1077	770	581	
			0502	批发市场用地	7116	4306	3390	2545	2019	1552	1077	770	581	
			0503	餐饮用地	7116	4306	3390	2545	2019	1552	1077	770	581	
			0504	旅馆用地	6050	3661	2882	2164	1717	1320	916	655	494	
			0505	商务金融用地	6050	3661	2882	2164	1717	1320	916	655	494	
			0506	娱乐用地	6050	3661	2882	2164	1717	1320	916	655	494	
			其他商服用地	7116	4306	3390	2545	2019	1552	1077	770	581		
09	特殊用地	0905	殡葬用地	7828	4737	3729	2800	2221	1708	1185	847	640		
业态、主要功能														
		具有商业展览、博览性质的经营服务用地	新兴产业，土地用途为其他商服用地。（0507）	4626	2799	2204	1655	1313	1009	701	501	378		

备注：1.表中所示基准地价标准为楼面价格；估价日期为2021年6月1日；开发程度设定为“六通一平”，即宗地红线外通路、供水、排水、通电、通讯、供热及宗地红线内场地平整；设定容积率为1-3级3.0，4-6级2.0，7-9级1.5；使用年限除商服用地为40年外，其他用地为50年；土地还原利率为8.21%。

2.表中各土地用途（业态、主要功能）基准地价标准为设定容积率对应的价格标准，其他容积率基准地价标准等于设定容积率价格标准乘以商服用地容积率修正系数。

土地用途（业态、主要功能）				基准地价标准（元/建筑㎡）									备注	
一级类		二级类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类别编码	类别名称	类别编码	类别名称											
07	住宅用地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一类	10115	8087	6918	5911	4774	2656	1699	941	718	
				二类	8429	6739	5765	4926	3978	2213	1416	784	598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4224	2989	2306	1981	1666	1063	850	471	359	
		0802	新闻出版用地		4224	2989	2306	1981	1666	1063	850	471	359	
		0803	教育用地		3520	2491	1921	1232	995	886	708	392	299	
		0804	科研用地		3520	2491	1921	1232	995	886	708	392	299	
		0805	医疗卫生用地		3520	2491	1921	1232	995	886	708	392	299	
		0806	社会福利用地		3520	2491	1921	1232	995	886	708	392	299	
		0807	文化设施用地		3520	2491	1921	1232	995	886	708	392	299	
09	特殊用地	0902	使领馆用地		4224	2989	2306	1981	1666	1063	850	471	359	
		0904	宗教用地		4224	2989	2306	1981	1666	1063	850	471	359	
		0906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3520	2491	1921	1651	1388	886	708	392	299	

备注：1.表中所示基准地价标准为楼面价格；估价期日为 2021 年 6 月 1 日；其中住宅用地开发程度设定为“七通一平”，即宗地红线外通路、供水、排水、通电、通讯、供气、供热及宗地红线内场地平整，其他用地开发程度设定为“六通一平”，即宗地红线外通路、供水、排水、通电、通讯、供热及宗地红线内场地平整；设定容积率为 1-3 级 3.0，4-6 级 2.0，7-9 级 1.5；使用年限除住宅用地为 70 年外，其他用地为 50 年；土地还原利率为 7.1%。

2.住宅一类用地为紧邻公园、绿地、河流水系等自然景观的第一宗土地，二类用地为除一类用地以外的其他住宅用地。

3.表中各土地用途基准地价标准为设定容积率对应的价格标准，其他容积率基准地价标准等于设定容积率价格标准乘以住宅用地容积率修正系数。

土地用途（业态、主要功能）			基准地价标准（元/㎡）						备注			
一级类		二级类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类别编码	类别名称	类别编码	类别名称									
06	工矿仓储用地	0601	工业用地	2186	1827	1289	667	488	313			
		0602	采矿用地	2186	1827	1289	667	488	313			
		0604	仓储用地	2186	1827	1289	667	488	313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808	体育用地	2186	1827	1289	667	488	313	指独立建设的体育场馆和体育训练基地等用地。		
		0809	公用设施用地	2186	1827	1289	667	488	313			
		0810	公园与绿地用地	2186	1827	1289	667	488	313			
09	特殊用地	0901	军事设施用地	2186	1827	1289	667	488	313			
		0903	监教场所用地	2186	1827	1289	667	488	313			
10	交通运输用地	1005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2186	1827	1289	667	488	313			
农产品批发市场用地				土地用途为商服用地（05）		2186	1827	1289	667	488	313	
旅游用地中亭、台、栈道、厕所、步道、索道缆车等设施用地				土地用途为公园与绿地用地（0810）		2186	1827	1289	667	488	313	
机场用地中跑道、塔台、机库等设施用地				土地用途为机场用地（1007）		2186	1827	1289	667	488	313	
土 地 用 途												
业 态 、 主 要 功 能												

备注：表中所示基准地价标准为地面价格；估价期日为2021年6月1日；开发程度设定为“五通一平”，即宗地红线外通路、供水、排水、通电、通讯及宗地红线内场地平整；设定容积率为1.0；使用年限除农产品批发市场用地为40年外，其他用地为50年；土地还原利率为6.1%。

土地用途（业态、主要功能）				出让金标准（元/㎡）								备注	
一级类		二级类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类别 编码	类别 名称	类别 编码	类别名称										
05	商服用地			2441	1826	1419	944	706	468	324	358	296	
		0501	零售商业用地	2441	1826	1419	944	706	468	324	358	296	
		0502	批发市场用地	2441	1826	1419	944	706	468	324	358	296	
		0503	餐饮用地	2441	1826	1419	944	706	468	324	358	296	
		0504	旅馆用地	2075	1552	1206	802	600	398	275	304	252	
		0505	商务金融用地	2075	1552	1206	802	600	398	275	304	252	
		0506	娱乐用地	2075	1552	1206	802	600	398	275	304	252	
09	特殊用地	0507	其他商服用地	2441	1826	1419	944	706	468	324	358	296	
		0905	殡葬用地	1221	913	710	472	353	234	162	179	148	
业态、主要功能													
具有商业展览、博览性质的经营服务用地				1587	1187	922	614	459	304	211	233	192	
				新兴产业，土地用途为其他商服用地。（0507）									

备注：表中出让金标准为地面价格，是土地出让净收益的价格参考标准，不包括土地取得费用、土地开发费用及新征地的新增建设用地有
偿使用费等。

土地用途（业态、主要功能）				出让金标准（元/㎡）									备注
一级类		二级类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类别编码	类别名称	类别编码	类别名称										
07	住宅用地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2253	2112	1608	1225	971	534	423	365	305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1352	1267	965	735	583	320	254	219	183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 服务用地	0802	新闻出版用地	1352	1267	965	735	583	320	254	219	183	
		0803	教育用地	1127	1056	804	613	486	267	212	183	153	
		0804	科研用地	1127	1056	804	613	486	267	212	183	153	
		0805	医疗卫生用地	1127	1056	804	613	486	267	212	183	153	
		0806	社会福利用地	1127	1056	804	613	486	267	212	183	153	
		0807	文化设施用地	1127	1056	804	613	486	267	212	183	153	
		0902	使领馆用地	1352	1267	965	735	583	320	254	219	183	
09	特殊用地	0904	宗教用地	1352	1267	965	735	583	320	254	219	183	
		0906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1127	1056	804	613	486	267	212	183	153	

备注：表中出让金标准为地面价格，是土地出让净收益的价格参考标准，不包括土地取得费用、土地开发费用及新征地的新增建设用地有
偿使用费等。

土地用途（业态、主要功能）				出让金标准（元/㎡）						备注	
一级类		二级类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类别编码	类别名称	类别编码	类别名称								
06	工矿仓储用地	0601	工业用地	569	442	340	214	181	92		
		0602	采矿用地	569	442	340	214	181	92		
		0604	仓储用地	569	442	340	214	181	92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808	体育用地	569	442	340	214	181	92	指独立建设的体育场 馆和体育训练基地等 用地。	
		0809	公共设施用地	569	442	340	214	181	92		
		0810	公园与绿地用地	569	442	340	214	181	92		
09	特殊用地	0901	军事设施用地	569	442	340	214	181	92		
		0903	监教场所用地	569	442	340	214	181	92		
10	交通运输用地	1005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569	442	340	214	181	92		
农产品批发市场用地				土地用途为商服用地（05）		569	442	340	214	181	92
旅游用地中亭、台、栈道、 厕所、步道、索道缆车等设 施用地				土地用途为公园与绿地用地 （0810）		569	442	340	214	181	92
机场用地中跑道、塔台、机 库等设施用地				土地用途为机场用地（1007）		569	442	340	214	181	92
土 地 用 途											
业 态 、 主 要 功 能											

备注：表中出让金标准为地面价格，是土地出让净收益的价格参考标准，不包括土地取得费用、土地开发费用及新征地的新增建设用地有
偿使用费等。

附件1

商服用地容积率修正系数

商 业 一 级	容积率	1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修正系数	1.9621	1.8506	1.7543	1.6702	1.5959	1.5297	1.4703	1.4165	1.3677	1.3230
	容积率	2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修正系数	1.2820	1.2442	1.2091	1.1766	1.1462	1.1179	1.0913	1.0663	1.0427	1.0205
	容积率	3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修正系数	1.0000	0.9795	0.9606	0.9427	0.9255	0.9092	0.8936	0.8787	0.8644	0.8508
	容积率	4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修正系数	0.8376	0.8250	0.8129	0.8013	0.7900	0.7792	0.7688	0.7587	0.7489	0.7395
	容积率	5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修正系数	0.7304	0.7216	0.7130	0.7047	0.6967	0.6889	0.6813	0.6739	0.6668	0.6598
	容积率	6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修正系数	0.6530	0.6464	0.6400	0.6338	0.6277	0.6217	0.6159	0.6103	0.6047	0.5993
商 业 二 级	容积率	7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修正系数	0.5941	0.5889	0.5839	0.5789	0.5741	0.5694	0.5648	0.5603	0.5559	0.5515
	容积率	1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修正系数	1.9121	1.8075	1.7171	1.6379	1.5678	1.5053	1.4490	1.3981	1.3518	1.3093
	容积率	2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修正系数	1.2703	1.2342	1.2008	1.1697	1.1407	1.1136	1.0881	1.0642	1.0416	1.0202
	容积率	3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修正系数	1.0000	0.9809	0.9627	0.9453	0.9288	0.9131	0.8980	0.8836	0.8698	0.8566
	容积率	4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修正系数	0.8439	0.8317	0.8200	0.8087	0.7978	0.7873	0.7771	0.7673	0.7578	0.7487
	容积率	5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修正系数	0.7398	0.7312	0.7229	0.7148	0.7070	0.6994	0.6920	0.6848	0.6778	0.6710
商 业 三 级	容积率	6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修正系数	0.6644	0.6579	0.6516	0.6455	0.6395	0.6337	0.6280	0.6225	0.6171	0.6118
	容积率	7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修正系数	0.6066	0.6015	0.5966	0.5918	0.5870	0.5824	0.5779	0.5734	0.5691	0.5648
	容积率	1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修正系数	1.8621	1.7643	1.6795	1.6051	1.5392	1.4803	1.4272	1.3790	1.3351	1.2949
	容积率	2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修正系数	1.2578	1.2236	1.1918	1.1622	1.1345	1.1086	1.0842	1.0613	1.0397	1.0193
	容积率	3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修正系数	1.0000	0.9815	0.9640	0.9474	0.9315	0.9163	0.9019	0.8880	0.8747	0.8619
	容积率	4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修正系数	0.8496	0.8379	0.8265	0.8156	0.8050	0.7948	0.7850	0.7755	0.7663	0.7574
商 业 三 级	容积率	5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修正系数	0.7488	0.7405	0.7324	0.7245	0.7169	0.7095	0.7023	0.6953	0.6885	0.6819
	容积率	6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修正系数	0.6754	0.6691	0.6630	0.6570	0.6512	0.6455	0.6399	0.6345	0.6292	0.6240
	容积率	7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修正系数	0.6190	0.6140	0.6092	0.6045	0.5998	0.5953	0.5908	0.5865	0.5822	0.5780

商业四级	容积率	1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修正系数	1.6534	1.5430	1.4487	1.3670	1.2955	1.2323	1.1760	1.1254	1.0797	1.0382
	容积率	2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修正系数	1.0000	0.9656	0.9335	0.9039	0.8765	0.8509	0.8271	0.8047	0.7838	0.7641
	容积率	3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修正系数	0.7455	0.7280	0.7115	0.6958	0.6809	0.6667	0.6532	0.6404	0.6281	0.6164
	容积率	4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修正系数	0.6052	0.5945	0.5842	0.5743	0.5648	0.5557	0.5469	0.5384	0.5303	0.5224
	容积率	5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修正系数	0.5148	0.5075	0.5004	0.4935	0.4869	0.4804	0.4742	0.4681	0.4623	0.4566
	容积率	6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修正系数	0.4511	0.4457	0.4405	0.4354	0.4304	0.4256	0.4209	0.4164	0.4119	0.4076
	容积率	7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修正系数	0.4034	0.3992	0.3952	0.3913	0.3874	0.3837	0.3800	0.3764	0.3729	0.3695
商业五级	容积率	1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修正系数	1.6034	1.5027	1.4162	1.3411	1.2751	1.2166	1.1643	1.1172	1.0745	1.0357
	容积率	2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修正系数	1.0000	0.9674	0.9373	0.9093	0.8833	0.8591	0.8365	0.8153	0.7953	0.7765
	容积率	3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修正系数	0.7588	0.7421	0.7262	0.7111	0.6968	0.6832	0.6702	0.6578	0.6460	0.6347
	容积率	4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修正系数	0.6238	0.6134	0.6034	0.5938	0.5846	0.5757	0.5672	0.5589	0.5510	0.5433
	容积率	5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修正系数	0.5359	0.5287	0.5217	0.5150	0.5085	0.5022	0.4961	0.4901	0.4843	0.4787
	容积率	6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修正系数	0.4733	0.4680	0.4628	0.4578	0.4529	0.4482	0.4436	0.4390	0.4346	0.4303
	容积率	7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修正系数	0.4261	0.4220	0.4180	0.4141	0.4103	0.4066	0.4029	0.3993	0.3959	0.3924
商业六级	容积率	1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修正系数	1.5534	1.4622	1.3836	1.3150	1.2546	1.2008	1.1526	1.1091	1.0695	1.0334
	容积率	2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修正系数	1.0000	0.9698	0.9416	0.9154	0.8910	0.8682	0.8468	0.8268	0.8079	0.7901
	容积率	3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修正系数	0.7733	0.7573	0.7422	0.7278	0.7142	0.7011	0.6887	0.6768	0.6655	0.6546
	容积率	4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修正系数	0.6441	0.6341	0.6245	0.6152	0.6063	0.5977	0.5894	0.5814	0.5737	0.5663
	容积率	5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修正系数	0.5590	0.5521	0.5453	0.5387	0.5324	0.5262	0.5202	0.5144	0.5088	0.5033
	容积率	6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修正系数	0.4979	0.4927	0.4877	0.4827	0.4779	0.4733	0.4687	0.4642	0.4599	0.4556
	容积率	7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修正系数	0.4515	0.4475	0.4435	0.4396	0.4358	0.4321	0.4285	0.4250	0.4215	0.4181

商业七级	容积率	1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修正系数	1.3448	1.2543	1.1770	1.1101	1.0516	1.0000	0.9538	0.9124	0.8751	0.8412
	容积率	2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修正系数	0.8102	0.7818	0.7557	0.7315	0.7091	0.6883	0.6688	0.6506	0.6335	0.6175
	容积率	3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修正系数	0.6024	0.5881	0.5746	0.5618	0.5497	0.5382	0.5272	0.5168	0.5068	0.4973
	容积率	4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修正系数	0.4881	0.4794	0.4710	0.4630	0.4553	0.4479	0.4407	0.4339	0.4272	0.4208
	容积率	5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修正系数	0.4147	0.4087	0.4030	0.3974	0.3920	0.3868	0.3817	0.3768	0.3720	0.3674
	容积率	6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修正系数	0.3629	0.3586	0.3543	0.3502	0.3462	0.3423	0.3385	0.3348	0.3312	0.3277
	容积率	7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修正系数	0.3243	0.3209	0.3176	0.3145	0.3113	0.3083	0.3053	0.3024	0.2996	0.2968
商业八级	容积率	1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修正系数	1.2948	1.2185	1.1528	1.0955	1.0450	1.0000	0.9598	0.9234	0.8904	0.8603
	容积率	2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修正系数	0.8326	0.8071	0.7836	0.7617	0.7413	0.7223	0.7045	0.6877	0.6720	0.6571
	容积率	3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修正系数	0.6431	0.6298	0.6172	0.6052	0.5938	0.5829	0.5726	0.5627	0.5532	0.5441
	容积率	4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修正系数	0.5354	0.5270	0.5190	0.5113	0.5039	0.4967	0.4898	0.4831	0.4767	0.4705
	容积率	5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修正系数	0.4645	0.4586	0.4530	0.4475	0.4422	0.4371	0.4321	0.4273	0.4226	0.4180
	容积率	6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修正系数	0.4135	0.4092	0.4050	0.4009	0.3969	0.3930	0.3892	0.3855	0.3818	0.3783
	容积率	7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修正系数	0.3749	0.3715	0.3682	0.3650	0.3618	0.3587	0.3557	0.3528	0.3499	0.3471
商业九级	容积率	1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修正系数	1.2448	1.1823	1.1281	1.0803	1.0380	1.0000	0.9658	0.9346	0.9062	0.8802
	容积率	2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修正系数	0.8561	0.8339	0.8132	0.7939	0.7758	0.7589	0.7430	0.7280	0.7139	0.7005
	容积率	3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修正系数	0.6878	0.6757	0.6642	0.6533	0.6428	0.6328	0.6233	0.6141	0.6054	0.5969
	容积率	4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修正系数	0.5888	0.5810	0.5735	0.5663	0.5593	0.5525	0.5460	0.5397	0.5336	0.5277
	容积率	5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修正系数	0.5220	0.5164	0.5110	0.5058	0.5007	0.4958	0.4910	0.4863	0.4818	0.4773
	容积率	6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修正系数	0.4730	0.4688	0.4647	0.4607	0.4568	0.4530	0.4493	0.4457	0.4421	0.4386
	容积率	7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修正系数	0.4352	0.4319	0.4287	0.4255	0.4224	0.4193	0.4163	0.4134	0.4105	0.4077

住宅用地容积率修正系数

住宅一级	容积率	1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修正系数	1.6299	1.5579	1.4956	1.4410	1.3927	1.3495	1.3107	1.2755	1.2435	1.2142
	容积率	2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修正系数	1.1872	1.1623	1.1392	1.1177	1.0976	1.0788	1.0612	1.0446	1.0289	1.0141
	容积率	3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修正系数	1.0000	0.9812	0.9632	0.9461	0.9297	0.9141	0.8992	0.8849	0.8712	0.8581
	容积率	4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修正系数	0.8455	0.8334	0.8218	0.8106	0.7998	0.7893	0.7793	0.7695	0.7601	0.7510
住宅二级	容积率	1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修正系数	1.5949	1.5276	1.4692	1.4180	1.3725	1.3319	1.2953	1.2620	1.2317	1.2039
	容积率	2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修正系数	1.1784	1.1547	1.1327	1.1122	1.0931	1.0752	1.0583	1.0425	1.0275	1.0134
	容积率	3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修正系数	1.0000	0.9817	0.9644	0.9479	0.9322	0.9172	0.9029	0.8891	0.8759	0.8633
	容积率	4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修正系数	0.8511	0.8394	0.8282	0.8173	0.8069	0.7968	0.7871	0.7776	0.7685	0.7597
住宅三级	容积率	1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修正系数	1.5599	1.4973	1.4428	1.3949	1.3524	1.3142	1.2798	1.2485	1.2200	1.1937
	容积率	2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修正系数	1.1696	1.1471	1.1263	1.1069	1.0887	1.0717	1.0557	1.0406	1.0263	1.0128
	容积率	3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修正系数	1.0000	0.9826	0.9660	0.9503	0.9352	0.9208	0.9070	0.8938	0.8812	0.8690
	容积率	4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修正系数	0.8573	0.8461	0.8352	0.8248	0.8147	0.8050	0.7956	0.7865	0.7777	0.7691
住宅四级	容积率	1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修正系数	1.3674	1.3059	1.2532	1.2074	1.1672	1.1316	1.0998	1.0712	1.0452	1.0216
	容积率	2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修正系数	1.0000	0.9670	0.9365	0.9083	0.8820	0.8576	0.8347	0.8133	0.7932	0.7742
	容积率	3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修正系数	0.7563	0.7394	0.7234	0.7083	0.6938	0.6801	0.6670	0.6546	0.6427	0.6313
	容积率	4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修正系数	0.6203	0.6099	0.5998	0.5902	0.5809	0.5720	0.5634	0.5551	0.5471	0.5394
住宅五级	容积率	1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修正系数	1.3374	1.2816	1.2335	1.1917	1.1548	1.1220	1.0926	1.0661	1.0420	1.0200
	容积率	2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修正系数	1.0000	0.9689	0.9403	0.9137	0.8890	0.8660	0.8444	0.8241	0.8050	0.7870
	容积率	3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修正系数	0.7700	0.7539	0.7387	0.7242	0.7104	0.6972	0.6847	0.6727	0.6613	0.6503
	容积率	4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修正系数	0.6398	0.6297	0.6200	0.6107	0.6017	0.5931	0.5847	0.5767	0.5689	0.5614

住宅六级	容积率	1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修正系数	1.3074	1.2572	1.2138	1.1758	1.1423	1.1123	1.0854	1.0610	1.0388	1.0186
	容积率	2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修正系数	1.0000	0.9711	0.9445	0.9198	0.8967	0.8751	0.8549	0.8358	0.8179	0.8009
	容积率	3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修正系数	0.7849	0.7697	0.7552	0.7415	0.7284	0.7159	0.7039	0.6925	0.6816	0.6711
	容积率	4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修正系数	0.6610	0.6513	0.6420	0.6331	0.6245	0.6161	0.6081	0.6003	0.5928	0.5856
住宅七级	容积率	1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修正系数	1.1948	1.1440	1.1004	1.0625	1.0293	1.0000	0.9560	0.9166	0.8810	0.8485
	容积率	2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修正系数	0.8189	0.7916	0.7665	0.7432	0.7215	0.7014	0.6825	0.6649	0.6483	0.6327
	容积率	3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修正系数	0.6180	0.6041	0.5910	0.5785	0.5666	0.5553	0.5446	0.5343	0.5245	0.5151
	容积率	4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修正系数	0.5062	0.4976	0.4893	0.4814	0.4738	0.4664	0.4594	0.4526	0.4460	0.4397
住宅八级	容积率	1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修正系数	1.1648	1.1224	1.0857	1.0536	1.0252	1.0000	0.9619	0.9276	0.8964	0.8678
	容积率	2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修正系数	0.8416	0.8173	0.7949	0.7740	0.7545	0.7363	0.7192	0.7031	0.6880	0.6737
	容积率	3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修正系数	0.6601	0.6473	0.6351	0.6235	0.6124	0.6019	0.5918	0.5822	0.5730	0.5641
	容积率	4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修正系数	0.5556	0.5475	0.5396	0.5321	0.5248	0.5178	0.5110	0.5045	0.4981	0.4920
住宅九级	容积率	1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修正系数	1.1348	1.1006	1.0708	1.0445	1.0210	1.0000	0.9682	0.9393	0.9129	0.8885
	容积率	2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修正系数	0.8660	0.8451	0.8257	0.8076	0.7906	0.7746	0.7595	0.7453	0.7319	0.7192
	容积率	3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修正系数	0.7071	0.6956	0.6846	0.6742	0.6642	0.6546	0.6455	0.6367	0.6283	0.6202
	容积率	4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修正系数	0.6124	0.6048	0.5976	0.5906	0.5839	0.5773	0.5710	0.5649	0.5590	0.5533

沈阳市商服用地级别范围说明

级别	级别范围
一级	1. 起胜利大街与中山路交汇处-中山路-南京街-民主路-胜利大街-胜利大街与中山路交汇处止 2. 中华路：西起胜利大街-东止和平大街 3. 中街路：西起西顺城街-东止东顺城街 4. 小东路：西起东顺城街-东止大什字街 5. 正阳街：北起北顺城路-南止沈阳路 6. 朝阳街：北起北顺城路-南止沈阳路
二级	1. 起北陵大街与铁路线交汇口-铁路线-敬宾街-惠工街-小北关街-天后宫路-草仓路-小十字街-小河沿路-大十字街-魁星楼路-南顺城路-大南街-文化路-文化东路-天坛一街-沈水路-三好街-南五马路-方型广场-宁波路-南八马路-沈阳东路-南十东路-兴华南街-兴华北街-铁路线-北陵大街与铁路线交汇口止 2. 长江街：北起崇山中路-南止铁路线 3. 黄河南大街：北起泰山路-南止铁路线 4. 北陵大街：北起崇山中路-南止铁路线 (不含一级地区)
三级	起揽军路与卫工南街交汇处-卫工南街-卫工北街-铁路线-塔湾街-崇山西路-怒江街-新开河-泰山路-北陵大街-新开河-崇山东路-北海街-滂江街-万柳塘路-长青街-长青桥-浑河-富民桥-富民南街-浑南中路-浑南西路-南京南街-运河-铁路线-揽军路-揽军路与卫工南街交汇处止（不包含一级和二级地区）
四级	起怒江北街与千山西路交汇处-千山西路-长江北街-闫山路-陵北街-金山路-观泉路-高官台街-新立堡东街-新立堡桥-浑河-东塔跨浑河桥-祝科街-浑南中路-长青南街-沈阳绕城高速-沈苏线-沈苏西路-浑南西路-南阳湖大桥-南阳湖街-燕塞湖街-巢湖街-沈大路-建设西路-重工北街-白山路-怒江北街-怒江北街与千山西路交汇处止（不包含一级、二级和三级地区）

级别	级别范围
五级	起沈新西路与沈阳绕城高速交汇处-沈阳绕城高速-怒江北街-正良一路-道义五街-沈北路-七星大街-沈阳绕城高速-国公寨大街-沈抚灌渠-丹阜高速-全运路-沈本大街-创新路-沈营大街-全运路-红椿路-区界-支路-迎春街-满融公馆南墙-满融路-区界-沈海高速-沈阳绕城高速-沈辽路-中央大街-沈新西路-沈新西路与沈阳绕城高速交汇处止（不包含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地区）
六级	起京哈高速公路与四环路交汇处-京哈高速公路-永裕街-洪汇路-中央大街北延长线-铁路线-文大西路-造郭线-沈北西路-支路-蒲河-平望线-道义北大街-蒲田路-七星大街-蒲河路-虎石台南大街-蒲平路-大望街-沈北路-天街-碧桂大街-马宋线-伯官北大街-伯官大桥-浑河-金枫街-大深井子村-双树子村-古城子村-施家寨村-南井村-孙家寨村-营城子村-前桑林子村-营城子大街-丹阜高速-四环路-铁路线-灌渠-沈海高速-沈阳绕城高速-浑河-四环路-京哈高速公路与四环路交汇处止（不包含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地区和五级地区）
七级	1. 起沈阳行政界线与铁路线交汇处-铁路线-四环路-平望线-省道 S107-省道 S103-沈阳行政界线-浑河-四环路-沈阳行政界线-四环路-上泉水峪村-闫家村-南石庙子村-黄山村-姚沟村-聂三家村-沙河屯村-新立村-胡老屯村-前三道岗子村-后三道岗子村-前桑栏子村-河北村-英窝村-四方台村-小古家子村-大古家子村-四环路-浑河-大挨金村-大祝三堡村-马贝村-开发二十一号路-宝马大道-沈盘公路-马贝村-后马村-前马村-沈阳行政界线-沈阳行政界线与铁路线交汇处止 2. 起虎石台大街与常州路交汇处-常州路-铁路线-杭州路-金州路-新城公园南墙-河流-虎石台大街-虎石台大街与常州路交汇处止（不含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五级、六级地区；上述界线描述中用村名表示相应级别范围界线的包括该村）
八级	起浑河与新开河村村界交汇处-王纲堡村-李达村-东古村-大潘村-南荒村-青台泡村-东狼洞山村-沈阳行政界线-边台村-静安村-西大林村-大房身村-北甸子村-古城子村-王家村-教养院-北三台子村-陆家村-青堆子村-九龙河-灌渠-左小河-通州路-哈大高铁-羊肠河-南十线-省道 S107-马刚村-铁营子村-马泉村-曾家沟村-闫家村-古砬子村-沈阳行政界线-龙红村-后康村-于桥村-潘理村-沙河子村-省道 S107-沈祝公路-小常王寨村-柏叶村-东沟村-王士兰村-石官屯村-化石台村-前李相村-夹宝山村-史沟村-奉集堡村-小陈相屯村-东河山村-西河山村-团山寺村-胡古家子村-前黄花甸村-江浒屯村-长兴甸村-朱三家子村-吴八家子村-褚贵堡村-秀匠村-张良堡村-武镇营村-邢台子村-前烧锅村-八家子村-大庄科村-新开河村-浑河与新开河村村界交汇处止（不含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五级、六级、七级地区，上述界线描述中用村名表示相应级别范围界线的包括该村）
九级	一至八级以外地区

备注：1. 其他土地用途（业态、主要功能）土地级别参照商服用途级别确定。

2. 商业用地以道路为级别界线的（不含高架路、封闭路等道路两侧不可通达或通达困难的），低级别一侧临路第一宗地归入高级别。

沈阳市住宅用地级别范围说明

级别	级别范围
一级	起南顺城路与大南街交汇处-大南街-文化路-南塔街-沈水路-富民南街-富民桥-浑河-和平南大街-十一纬路-大西路-沈州路-南顺城路-南顺城路与大南街交汇处止
二级	起怒江街与崇山中路交汇处-崇山东路-松花江街-敬宾街-惠工街-小北关街-天后宫路-草仓路-小什字街-小河沿路-万柳塘路-长青街-长青桥-浑南中路-浑南西路-南京南街-胜利南街-浑河-南京桥-南京南街-砂阳路-铁路线-沈辽东路-南十东路-兴华南街-兴华北路街-铁路线-黄浦江街-怒江街-怒江街与崇山中路交汇处止(不含一级地区)
三级	起揽军路与卫工南街交汇处-卫工南街-铁线湾街-塔湾街-太岳山路-西江街-香炉山路-黄河北大街-新开河-泰山路-银山路-鸭绿江街-崇山东路-北海街-珠林路-新开河-凌云街-沈水东路-东塔跨浑河桥-南堤东路-浑河支流-浑南中路-文溯街-铁路线-揽军路-揽军路与卫工南街交汇处止(不包含一级和二级地区)
四级	起怒江北街与松山西路交汇处-千山西路-长江北街-陵北路-金山路-观泉路-高官台街-新立堡东街-新立堡桥-国工寨大街-浑南中路-祝科街-沈阳绕城高速-沈本大街-全运五路-桃仙街-新运河路-沈营大街-沈阳绕城高速-南阳湖大桥-浑河-南阳湖大桥-南阳湖街-燕塞湖街-巢湖街-沈大路-建设西路-重工北街-白山路-怒江北街-怒江北街与松山西路交汇处止(不包含一级、二级和三级地区)
五级	起沈新西路与沈阳绕城高速交汇处-沈阳绕城高速-怒江北街-正良一路-道义五街-沈北路-七星大街-沈阳绕城高速-国工寨大街-沈抚灌渠-丹阜高速-创新路-沈本大街-创新二路-沈营大街-苏赵线-山榆路-铁路线-区界-支路-迎春街-满融公馆南墙-满融路-区界-沈海高速-沈阳绕城高速-沈辽路-中央大街-沈新西路-沈新西路与沈阳绕城高速交汇处止(不包含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地区)
六级	起京哈高速公路与四环路交汇处-京哈高速公路-永裕街-洪汇路-中央大街北延长线-铁路线-文大西路-造郭线-沈北西路-支路-蒲河-平望线-道义北大街-莆田路-七星大街-蒲河路-虎石台南大街-蒲平路-大望街-沈北路-天时街-碧桂街-马宋线-伯官北大街-伯官大桥-浑河-金枫街-大深井子村-双树子村-古城子村-施家寨村-南井村-孙家寨村-营城子村-前桑林子村-营城子大街-丹阜高速-四环路-铁路线-灌渠-沈海高速-沈阳绕城高速-浑河-四环路-京哈高速公路与四环路交汇处止(不包含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地区和五级地区;上述界线描述中用村名表示相应级别范围界线的包括该村)

级别	级别范围
七级	1. 起沈阳行政界线与铁路线交汇处-铁路线-四环路-平望线-省道 S107-省道 S103-沈阳行政界线-浑河北岸-四环路-浑河南岸-沈阳行政界线-四环路-上泉水峪村-闫家村-南石庙子村-黄山村-姚沟村-聂三家村-沙河屯村-新立村-胡老屯村-前三道岗子村-后三道岗子村-前桑栏子村-河北村-英窝村-四方台村-小古家子村-大古家子村-四环路-浑河-大挨金村-大祝三堡村-马贝村-开发二十一号路-宝马大道-沈盘公路-马贝村-后马村-前马村-沈阳行政界线-沈阳行政界线与铁路线交汇处止 2. 起虎石台大街与常州路交汇处-常州路-铁路线-杭州路-金州路-新城公园南墙-河流-虎石台大街-虎石台大街与常州路交汇处止（不含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五级、六级地区；上述界线描述中用村名表示相应级别范围界线的包括该村）
八级	起浑河与新开河村村界交汇处-王纲堡村-李达村-东古村-大潘村-南荒村-青台泡村-东狼洞山村-沈阳行政界线-边台村-静安村-西大林村-大房身村-北甸子村-古城子村-王家村-教养院-北三台子村-陆家村-青堆子村-九龙河-灌渠-左小河-通州路-哈大高铁-羊肠河-南十线-省道 S107-马刚村-铁营子村-马泉村-曾家沟村-闫家村-古砬子村-沈阳行政界线-龙红村-后康村-于桥村-潘理村-沙河子村-省道 S107-沈祝公路-小常王寨村-柏叶村-东沟村-王士兰村-石官屯村-化石台村-前李相村-夹宝山村-史沟村-奉集堡村-小陈相屯村-东河山村-西河山村-团山寺村-胡古家子村-前黄花甸村-江浒屯村-长兴甸村-朱三家子村-吴八家子村-褚贵堡村-秀匠村-张良堡村-武镇营村-邢台子村-前烧锅村-八家子村-大庄科村-新开河村-浑河南岸-新开河村村界交汇处止（不含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五级、六级、七级地区，上述界线描述中用村名表示相应级别范围界线的包括该村）
九级	一至八级以外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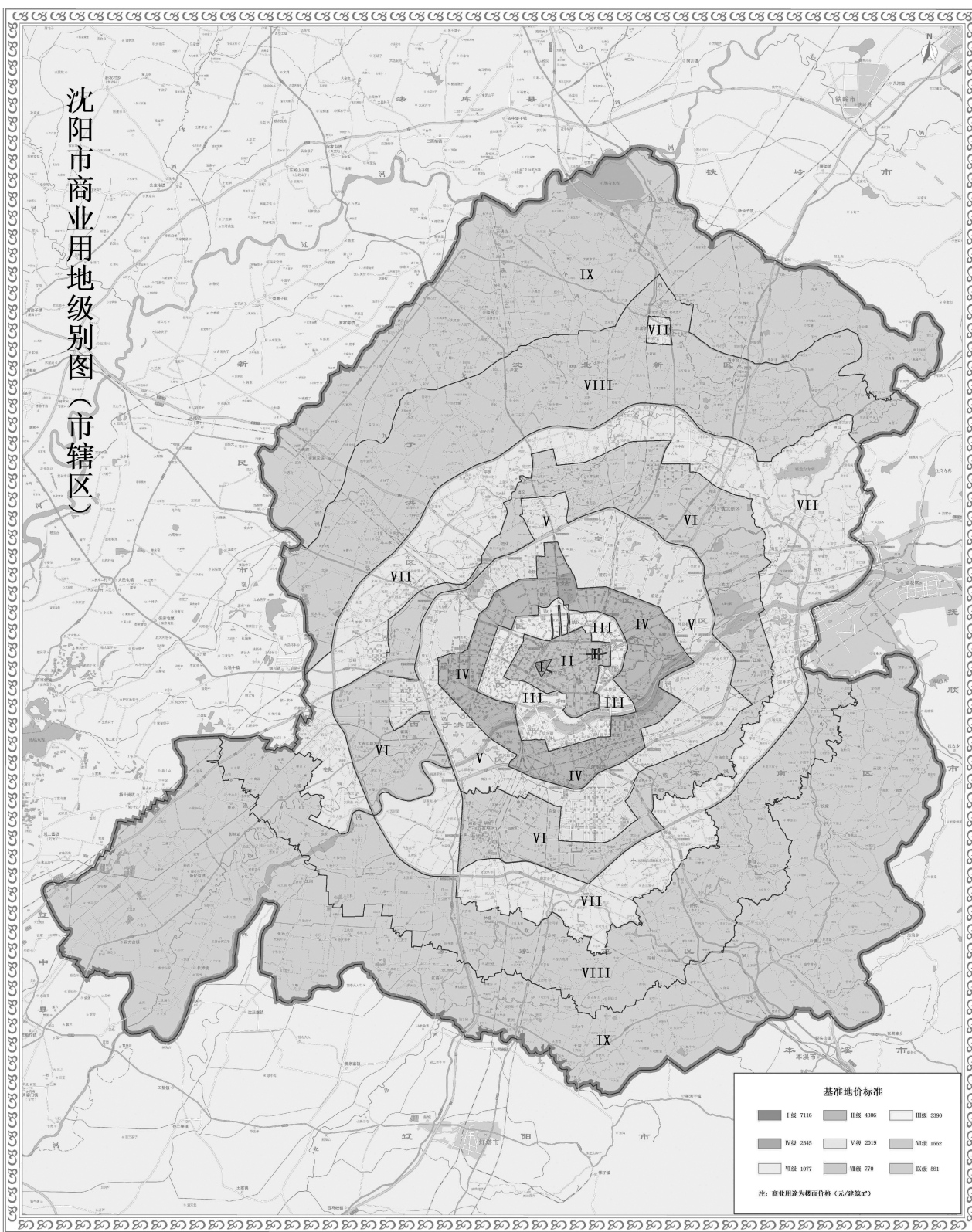
备注：其他土地用途（业态、主要功能）土地级别参照住宅用途级别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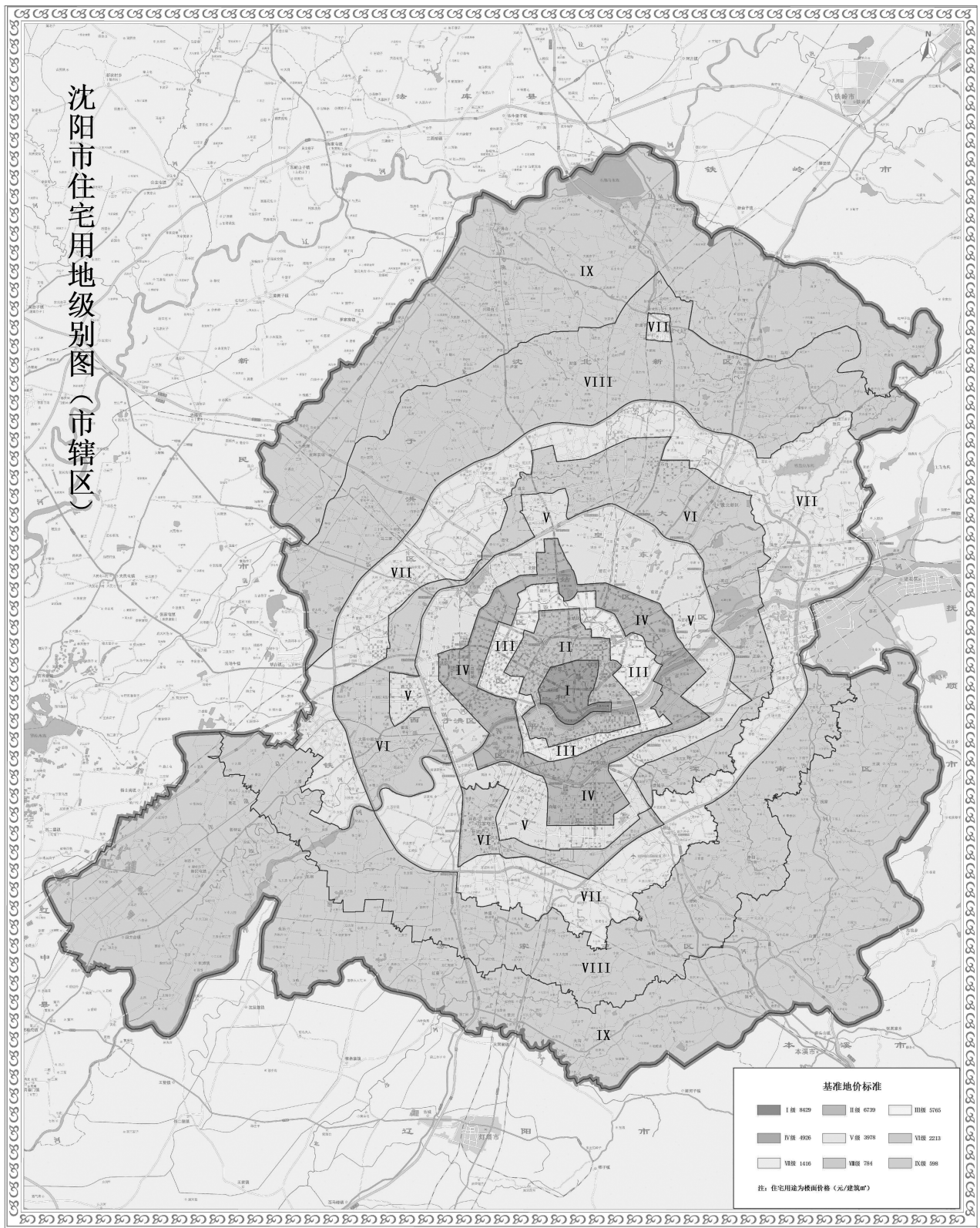
沈阳市工业用地级别范围说明

级别	级别范围
一级	起铁路线与建设东路交汇处-铁路线-小什字街-小河沿路-万泉街-万柳塘路-文化路-南五马路-建设东路-建设东路与铁路线交汇处止
二级	起塔湾街与崇山西路交汇处-崇山西路-崇山中路-崇山东路-北海街-滂江街-小河沿路-江东街-长青街-沈水东路-沈水路-玉屏路-揽军路-路官二街-保工南街-保工北街-塔湾街-塔湾街与崇山西路交汇处止(不含一级地区)
三级	起怒江北街与闫山路交汇处-闫山路-陵北街-金山路-观泉路-铁路线-金家街-沈水东路-新立堡东街-新立堡桥-浑河-长青桥-长青南街-沈阳绕城高速-沈营大街-金阳大街-浑南西路-胜利南街-浑河-南阳湖大桥-燕塞湖街-沧海路-太湖街-沈大路-洪湖北街-熊家岗路-铁路线-新开河-白山路-怒江北街-怒江北街与闫山路交汇处止(不包含一级和二级地区)
四级	起中央大街与沈新西路交汇处-沈新西路-沈阳绕城高速-沈辽路-水渠-十三号街-六号路-中央大街-中央大街与沈新西路交汇处止(不包含一级、二级和三级地区)
五级	1. 起沈阳行政界线与于洪区界交汇处-于洪区界-蒲河路-铁路线-蒲南路-兴虎街-建设北一路-蒲平路-大东区区界-沈北路-浑南区界-沈阳行政界线-浑南区界-四环路-铁路线-浑南区界-灌渠-沈海高速-沈阳绕城高速-浑河-沈阳行政界线-沈阳行政界线与于洪区界交汇处止 2. 新城子区域：起虎石台大街与常州路交汇处-常州路-铁路线-杭州路-金州路-新城公园南墙-河流-虎石台大街-虎石台大街与常州路交汇处止 (不包含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地区)
六级	一至五级以外地区

备注：其他土地用途（业态、主要功能）土地级别参照工业用途级别确定。

沈阳市商业用地级别图（市辖区）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4日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政办发〔2021〕31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 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沈阳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20〕24号）精神，进一步管好、护好农村公路，加快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推进农村公路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全面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加强农村公路与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协调，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农村公路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的先导先行作用，助力交通强国建设。

到2022年，基本建立权责清晰、齐抓共管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形成财政投入职责明确、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格局。农村公路治理能力明显提高，治理体系初步形成。农村公路通行条件和路域环境明显提升，交通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年均养护工程比例不低于8%，技术状况中等及以上农村公路占比不低于80%。

到2035年，全面建成体系完备、运转高效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基本实现城乡公路交通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路况水平和路域环境根本性好转，农村公路治理能力全面提高，治理体系全面完善。

二、工作任务

（一）建立健全以县为主体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

1. 做好市级统筹和政策引导。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制定全市农村公路发展规划和政策制度；编制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市级补助资金分配方案；指导监督全市农村公路养护质量、路政管理等工作；建立全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绩效管理机制，具体承担市政府对县级政府绩效管理工作。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市城乡建设局，按照省规定的补助政策标准，将市本级承担的农村公路养护补助资金列入市城建计划；加强农村公路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检查工作。市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文化旅游广电、应急等部门加强政策引导，支持和促进农村公路事业发展。

（责任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应急局）

2. 落实县级政府主体责任。县级政府是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主体。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制度；筹措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并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及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监管资金使用；协调、解决涉及农村公路管理的重大问题，组织做好农村公路养护质量、安全管理及路产路权保护等工作，及时处置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保证农村公路畅通。

县级政府要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统筹谋划，按照“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原则，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制，落实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职责，明确相关部门、乡级政府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权力和责任清单，实行农村公路工作目标责任制和绩效管理。全面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建立“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调、各方参与、运转高效”的管理体系，指导监督相关部门和乡级政府履职尽责，加大农村公路管理队伍建设和管理养护资金投入。（责任单位：有关区、县（市）人民政府）

3. 发挥乡村两级主力作用和群众积极性。乡级政府按照县级政府确定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权力和责任，落实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管理工作。明确农村公路乡级管理部门，确定至少2名专职管理人员，指导村民委员会做好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村民委员会按照“农民自愿、民主决策”原则，采取一事一议、以工代赈等办法组织村道管理养护工作。加强宣传引导，将爱路护路要求纳入乡规民约、村规民约；鼓励将农村公路日常养护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结合，支持群众参与农村公路路域环境整治；鼓励采用以奖代补等方式，将日常养护与应急抢通捆绑实施并交由农民承包；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社会力量自主筹资筹劳参与管理养护工作；鼓励开发多种形式的农村公路养护公益性岗位，就近吸纳农民参与农村公路养护，为贫困户提供就业机会。（责任单位：有关区、县（市）人民政府）

（二）强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保障。

4. 优化资金支出结构。2022年起，省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普通公路养护资金不再列支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等其他支出。各县级政府应落实本级公路管理机构人员经费和运行经费，市本级承担的农村公路养护补助资金不能用于公路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等其他支

出，整合使用各类涉及农村道路建设资金，将农村公路发展纳入一般债券支持范围。（责任单位：有关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局）

5. 落实养护工程资金补助政策。省级替代养路费部分补助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方式由按里程定额补助转变为按比例补助，替代养路费部分补助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资金按照有关区、县（市）农村公路管养里程、桥隧比例、养护质量、绩效考核等因素统筹分配。按照省规定的补助政策标准，将市本级承担的农村公路养护补助资金列入市城建计划，各县级政府应严格落实农村公路养护主体责任，按照规定足额安排农村公路养护资金。（责任单位：有关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市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

6. 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统一的原则，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属于县级财政事权，资金原则上由地方通过自有财力安排，对县级政府落实支出责任存在的收支缺口，市级政府根据不同时期的发展目标给予一定资金支持。

省、市、县三级公共财政资金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的总额不得低于以下标准：县道每年每公里10000元，其中，省级公共财政投入1000元，市级公共财政投入4000元，县级公共财政投入不低于5000元；乡道每年每公里5000元，其中，省级公共财政投入500元，市级公共财政投入2000元，县级公共财政投入不低于2500元；村道每年每公里3000元，其中，省级公共财政投入300元，市级公共财政投入1200元，县级公共财政投入不低于1500元。市本级公共财政支持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的资金标准，按照省确定的资金标准变化情况及时作出调整。（责任单位：有关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市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

7. 强化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各级财政、交通运输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强化农村公路资金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科学合理设定预算资金绩效目标，实行全过程绩效监控跟踪，切实加强预算绩效结果运用。各级交通运输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要加强农村公路资金使用和监管，严禁农村公路建设采用施工方带资的建设—移交（BT）模式，严禁以“建养一体化”名义新增隐性债务。各县级政府财政部门要实施农村公路建设资金专账管理。各级审计部门要加强农村公路资金使用情况审计监督，公共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要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责任单位：有关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8. 拓宽农村公路发展投融资机制。积极争取中央均衡性转移支付和

交通运输部车购税资金用于农村公路。发挥好政府资金引导作用，采取资金补助、先养后补、以奖代补、无偿提供料场等多种方式支持农村公路养护。省级下达的农村公路养护分成性切块资金必须用于农村公路养护。鼓励多渠道筹集资金，积极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鼓励将农村公路建设和一定时期的养护进行捆绑招标，将农村公路与产业、园区、乡村旅游等经营性项目实行一体化开发，运营收益用于农村公路养护。鼓励保险资金通过购买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方式合法合规参与农村公路发展，探索开展农村公路灾毁保险。（责任单位：有关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三）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

9. 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加快农村公路管养分离，建立专群结合养护运行机制。鼓励符合资质条件的养护企业跨地区参与农村公路养护市场竞争，通过市场化运作选择专业队伍实施养护。鼓励将干线公路建设养护与农村公路工程捆绑招标，鼓励农村公路建设改造和养护一体化招标，通过签订长期合同、招投标约定等方式引导专业养护企业加大投入，提高养护机械化水平。日常养护鼓励通过分段承包、定额包干等模式，调动群众积极性，吸纳沿线群众主动参与农村公路养护，鼓励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结合实施。（责任单位：有关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局）

10. 加强安全和信用管理。强化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工程验收工作，公路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要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县级政府要组织相关部门加强农村公路隐患排查，完善安全设施，加大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和安全生产防护工程资金投入，消除农村公路运营安全隐患。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灾害防治应急保障体系，提高抗灾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全市农村公路养护市场监管，建立信用评价机制，实施联合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开。（责任单位：有关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局）

11. 强化法规政策和队伍建设。认真贯彻落实《辽宁省农村公路管理办法》，强化路政管理和执法能力建设，加强路产路权保护。县级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切实做好农村公路保护路产、维护路权工作。完善路政管理体系，按照“权责清晰，精简高效”原则，发挥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作用，健全路政管理体系，建立县有综合执法员、乡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健全乡级政府与执法部门的

协作机制。（责任单位：有关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局）

（四）促进农村公路转型发展。

12. 坚持绿色发展，节约集约利用资源，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现路与自然和谐共生。大力开展“美丽农村路”建设，切实提升路域环境，将交通之美融入村容整体环境美。坚持融合发展，推进农村公路与乡村文化、特色产业、乡村旅游等多元融合。积极拓展农村公路服务功能，为农村公路持续发展注入新动力。坚持智慧发展，推动运用新技术、新手段赋能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加强5G、北斗、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卫星遥感等新技术的应用，不断提升农村公路管理效能和养护水平。（责任单位：有关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加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工作领导，按照改革总体要求，结合当地实际，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精心组织实施。各级交通运输、财政等部门要加强改革政策引导，建立改革协作机制，明确责任，确保改革任务落到实处。

（二）加快开展改革试点工作。有关区、县（市）人民政府要围绕路长制、创新养护生产模式、信息化管理、美丽农村路、资金保障、创新投融资机制、信用评价机制等主题，积极开展改革试点创建工作。按照“好中选优、优中选优”和“经验突出、可推广、可复制”的原则，遴选工作基础好、典型示范带动强、推广价值高的试点主题进行全市推广，逐步建立符合我市农村公路实际的管养模式。

（三）强化监督考评。有关区、县（市）人民政府要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乡村振兴考核等，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将考核结果与干部绩效、财政补助资金挂钩。定期开展督导评估，跟踪分析改革进展，评估改革推进效果，及时研究解决矛盾问题，适时调整政策措施，抓好改革落实，提升改革时效。

（四）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围绕改革工作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大力宣传改革新进展、新成效，突出典型事例、经验和人物事迹宣传，为深化改革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印发

沈阳大事记

12月1日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吕志成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和第二十届第120次常务会议，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中共辽宁省委十二届十七次全会精神，讨论《关于全市开展“振兴新突破 我要当先锋”专项行动的实施意见》；审议通过《沈阳市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试点工作方案》《沈阳市“十四五”消防专项规划》《沈阳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

同日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吕志成到沈阳副食集团、沈阳地铁集团调研检查市场供应和城市交通工作，并在市政府会议室主持召开全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会议，安排部署农民工权益保障工作。他强调，要压实责任，强化服务，不断提升民生保障水平。

同日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吕志成主持召开全市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专题会议，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会议精神，通报全市燃气安全排查整治情况，安排部署下步工作。

同日 沈阳市政府连线日本佐世保市政府共同举办“纪念沈阳佐世保建立友好交流城市关系十周年暨中日青少年绘画作品双城交流展佐世保站”活动。

12月2日 沈阳警备区党委第一书记任职宣布大会召开。省委常委、省军区政治委员梁平宣读省军区党委决定，王新伟同志任中共沈阳警备区委员会委员、常委、第一书记。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沈阳警备区党委第一书记王新伟作表态发言。沈阳警备区政治委员张云锦主持会议。

同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11月18日中央政治局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近期关于对外开放工作的系列讲话；审议《沈阳市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沈阳市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方案》，研究全市贯彻落实意见。

同日 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在沈全国和省人大代表开展集中视察，全

面了解沈阳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为出席即将召开的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和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做好充分准备。

12月3日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论述及省委部署要求，加快建设创新沈阳，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到沈阳高新区，实地调研中航发燃气轮机有限公司、沈阳安新自动化控制有限公司、沈阳健康工程产业技术研究院等企业，并主持召开座谈会，听取情况汇报、研究下步工作。他强调，要打造新兴产业策源地，构筑振兴发展增长极。

12月4日 中国（沈阳）智能建造产业园暨沈阳数字化建筑产业园项目正式启动。

12月5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到康平县，宣讲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并就开好“两会”、做好下一步工作进行调研指导。王新伟在基层党支部工作联系点康平县东升满族蒙古族乡东升村宣讲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实地查看卧龙湖综合治理情况和骏标科技轮胎项目建设现场，并主持召开座谈会，听取康平县汇报。他强调，要焕发争抢拼的斗志，闯出高质量发展新路子。

同日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吕志成到法库县听取换届工作的总体情况汇报，指导换届工作。他强调，要始终把讲政治体现在行动上，确保换届工作有序推进圆满完成。随后，吕志成以普通患者身份到基层党支部工作联系点冯贝堡镇榆树堡村检查村卫生室疫情防控工作，随机入户查看农村改厕情况，并在村党支部听取党建工作情况汇报。

12月6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到市委市政府信访局，看望信访干部，接待信访群众。他强调，要用心用情用力解决好群众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

同日 沈阳市组织收听收看全省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动员部署暨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吕志成在沈阳分会场参加会议后，组织召开全市电视电话会议，就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会议要求进行部署。他强调，要坚决守住燃气安全底线，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

同日 市政协召开十五届四十二次主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政协沈阳市第十六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草案）、政协沈阳市第

十六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议程（草案）和日程（草案）、政协沈阳市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议程（草案）和日程、政协沈阳市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讨论稿）、政协沈阳市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讨论稿）、2021年度优秀提案及先进承办单位和先进承办工作者名单，审阅政协沈阳市第十五届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报告。市政协主席韩东太主持会议并讲话，市政协党组书记于学利出席会议并讲话。

12月7日 沈阳市组织收听收看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全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后，召开沈阳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会议，就相关工作进行具体部署。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市指挥部总指挥王新伟，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市指挥部总指挥吕志成出席会议并讲话。

同日 副省长王明玉率省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到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103号院、浑南区营盘小区，就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进行调研，并组织召开座谈会，听取沈阳市工作汇报。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吕志成陪同调研并参加座谈会。

同日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市政府关于2020年度沈阳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审议通过市政府关于2020年度沈阳市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2020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提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市十六届人大期间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审议市法院、市检察院关于市十六届人大期间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沈阳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向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所作的工作报告（草）；审议通过《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21年沈阳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刘晓虹辞去沈阳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

同日 市政协召开十五届十九次常委会议，听取市党群系统、市政府系统关于政协沈阳市第十五届委员会以来提案办理工作情况的通报；审阅市法院、市检察院关于政协沈阳市第十五届委员会以来提案办理工

作情况的通报；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政协沈阳市第十六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及会议议程（草案）和日程、政协沈阳市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和关于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市政协主席韩东太主持会议并讲话，市政协党组书记于学利出席会议。

同日 首届“锦瑟年华·逐梦同行——中、日、韩、俄四国四友城青少年友好交流活动”在沈阳市、札幌市、大田市、新西伯利亚市共同开幕，活动主会场设在沈阳市和平区南京街第一小学。来自日本、韩国、俄罗斯驻沈阳总领事馆，中国、韩国、俄罗斯驻札幌总领事馆，四城市国际交流部门、教育部门的嘉宾及各城市师生代表共200余人相聚云端。

同日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吕志成到盛京银行总行营业部的智能柜员区、业务办理窗口、普惠金融专区、盛京银行文化回廊等功能区进行调研，并听取盛京银行重点工作汇报。他强调，要着力加强金融保障和服务创新，打造全国知名百年城市商业银行。

同日 市政协党组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全省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大会、全省政协系统党的建设工作经验交流会和市委书记议事会议精神，并对市政协重点工作进行部署。市政协主席韩东太出席会议，市政协党组书记于学利主持会议并讲话。

12月9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中央政治局会议和党外人士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研究部署沈阳市贯彻落实工作；审议《沈阳市2021年河长制工作情况的报告》；部署党员干部直接联系群众工作。

同日 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和巴基斯坦驻华大使馆线上主办“2021中国巴基斯坦友好省市合作论坛”。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吕志成与巴基斯坦驻华大使莫因·哈克分别代表沈阳市与巴基斯坦卡拉奇市，通过视频方式签署建立友好城市关系协议书。

同日 辽宁省召开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对今冬明春特别是元旦春节期间疫情防控工作进行部署。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市指挥部总指挥吕志成在沈阳分会场参会。

12月10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到洮昌派出所、市公安局反信息诈骗支队实地调研公安工作，检查指导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安保工

作，并在市公安局指挥中心召开工作会议。他强调，要切实扛起建设平安沈阳、法治沈阳的重任，着力锻造高素质公安铁军，为英雄城市争取更大荣光。

同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到市委政法委调研，宣讲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就进一步做好全市政法工作进行部署。他强调，要以高质量政法工作为沈阳振兴发展保驾护航。

同日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吕志成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和第二十届第121次、122次常务会议，集体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会议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听取全市主要经济指标冲刺、年末收口有关情况和重点项目建设、谋划情况的汇报以及全市信访工作情况、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安排情况的汇报；审议通过《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沈阳市城市民用供热规划方案（2021-2030）》，研究部署市政府重点工作。

同日 市政协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学习会议，围绕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进行学习发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市政协主席韩东太出席会议，市政协党组书记于学利主持会议并讲话。

同日 市政协举行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宣讲报告会，市政协党组书记于学利作宣讲报告。

12月11日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吕志成到中国航发燃气轮机有限公司、沈阳材料科学国家研究中心、通用技术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工业博物馆调研。他强调，要发挥科技创新优势，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同日 市政协召开十五届二十次常委会议，审议通过政协沈阳市第十六届委员会委员名单、政协沈阳市十六届一次会议相关会议主持人名单、政协沈阳市十六届一次会议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工作报告报告人名单、政协沈阳市十六届一次会议提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建议名单、政协沈阳市十六届一次会议副秘书长建议名单和关于授权主席会议履行常务委员会部分职权的决定。市政协主席韩东太主持会议并讲话，市政协党组书记于学利出席会议。

12月14日 沈阳造币厂成功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第五批国家

工业遗产。

12月15日 沈河区夺得全国平安建设最高荣誉“长安杯”，成为沈阳市唯一获此殊荣的城区。

12月16日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主办的中国县域工业经济发展论坛（2021）公布2021年中国工业100强县（市）排名，沈阳市大东区排名49位，比2020年上升20位，已连续4年上榜，是2021年辽宁省唯一入选该榜单的城区。

12月18—20日 第一届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在广东佛山举行。沈阳药科大学师资博士后毛玉玲的项目“新型乳腺癌靶向制剂——注射用紫杉醇乳源外泌体的开发”，在揭榜领题生物医药大健康项目中获得金奖。

12月19日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吕志成主持召开全市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调度会，对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进行再部署、再推进。他强调，要从思想上、责任上、作风上深刻反思，全力补短板、强弱项、堵漏洞，继续深入开展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全面掀起燃气安全排查整治新高潮。

12月20日 市委常委会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and 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研究部署沈阳市贯彻落实工作。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吕志成，市政协主席韩东太，市政协党组书记于学利出席会议。

同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到东北大学调研，看望慰问他所联系服务的冯夏庭院士，并主持召开座谈会，就贯彻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围绕深化校地合作、打造创新沈阳与大家一起研究探讨。他强调，要携手推进“双一流”建设，共同打造创新沈阳强劲引擎。

同日 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召开第十七次会议，传达学习中央及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会议精神，研究部署下一步改革工作。

12月21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出席沈阳博物馆建成开馆仪式，并宣布沈阳博物馆建成开放。国家文物局副局长关强出席开馆仪式并致辞。

同日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吕志成在沈阳分会场收听收看全省燃气管网改造工作动员部署会议后，召开沈阳市燃气管网改造工作动员部署会议，就贯彻落实国家要求和全省会议精神进行部署。他强调，要抢抓

机遇，迅速行动，高效率、高标准、高质量推进燃气管网改造。

同日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and 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精神、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五次集体学习会议精神和第二十七次全国地方立法工作座谈会精神、全国人大常委会“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交流会”精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和市委贯彻落实要求。

同日 市政协党组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贯彻落实相关要求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听取关于政协沈阳市第十六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筹备工作及常委会工作报告起草情况的汇报，审议通过政协沈阳市第十六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临时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建议名单。市政协主席韩东太出席会议，市政协党组书记于学利主持会议并讲话。

12月22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到浑南区亿丰时代广场、皇姑区陵东街、于洪区渤海路、铁西区中德公园实地调研检查“五工程一管理”工作推进情况，并听取全市供暖、供水、燃气老旧管网改造情况汇报。他强调，要加快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着力营城聚人兴业。

同日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吕志成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和第二十届第123次常务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传达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审议并原则通过《政府工作报告（讨论稿）》《沈阳市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讨论稿）》《沈阳市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预算草案的报告（讨论稿）》；听取2021年民生实事完成情况和2022年民生实事安排的汇报和岁末年初全市安全防范、数字政府“一码通城”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审议通过《沈阳市交通强国建设行动方案（2021-2035年）》《沈阳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研究部署近期重点工作。

12月24日 沈阳市人民政府与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出席签约仪式。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吕志成，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董天仁出席签约

仪式并致辞，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鲁海威出席签约仪式。签约仪式前，王新伟、吕志成深入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调度控制中心，听取电网发展和建设工作情况介绍。

同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和习近平总书记在文联十一大、中国作协十大开幕式上的重要讲话，研究沈阳市贯彻落实意见；审议法治沈阳建设实施方案、沈阳市深入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沈阳市高质量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实施方案和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制度创新行动计划。

12月25日 沈阳市规划管理委员会召开主任会议，审议《沈河区盛京古城历史文化街区城市设计方案》《和平区太原街、西塔、北市商业区城市设计方案》《铁西区工业博物馆、兴华南街板块城市设计方案》。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吕志成出席会议并讲话。

同日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吕志成到苏家屯区，实地调研华润雪花啤酒（辽宁）有限公司、沈阳有色金属研究所有限公司、奥钢联金属部件（沈阳）有限公司企业生产情况，到解放街道葵花社区检查疫情防控和燃气安全工作。他强调，要奋力争先进位，建设高品质新城区。

12月27日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沈阳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议程（草案）和日程（草案），听取关于沈阳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沈阳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审议通过沈阳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主席团常务主席、副秘书长及列席人员建议名单，审议通过沈阳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和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建议名单。

同日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会议，传达学习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精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文联十一大、中国作协十大开幕式上的重要讲话；审议拟向市委报送的相关报告。

12月28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

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做好“三农”工作的重要指示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审议沈阳市2021年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报告；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全国老干部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传达学习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审议中共沈阳市委关于2021年工作情况和2022年工作安排的报告；审议中共沈阳市委关于2021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工作情况的报告。

同日 沈阳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召开扩大会议，就做好2022年元旦、春节期间疫情防控工作进行部署。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吕志成主持会议。市政协党组书记于学利出席会议。

同日 市深入践行“两邻”理念、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工作委员会召开第一次工作会议，总结今年工作，部署明年任务。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吕志成主持会议。

同日 市政协召开十五届四十四次主席会议，审议通过政协沈阳市第十六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及主席团会议主持人和秘书长建议名单、政协沈阳市第十六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建议名单、政协沈阳市第十六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执行主席建议名单。市政协主席韩东太主持会议，市政协党组书记于学利出席会议。

同日 中共政协沈阳市委员会举行机关党员大会，听取并审议机关党委工作报告；选举中共政协沈阳市委员会新一届机关党委委员和纪委委员。市政协党组书记于学利出席会议并讲话。

12月29日 中国共产党沈阳市第十四届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召开，听取和讨论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受市委常委会委托作的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中共沈阳市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的决定》。王新伟就《决定（讨论稿）》作说明，并就贯彻落实会议精神作讲话，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吕志成就2022年全市经济工作作出安排部署。

同日 沈阳市召开“振兴新突破、我要当先锋”专项行动动员部署会议，要求全市上下按照相关方案安排，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不遗余力争抢拼、万难不辞抓落实。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吕志成主持会议并对相关文件作说明。市政协主席韩东太、市政协党组书记于学利出席会议。

12月30日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吕志成出席沈阳金融商贸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大会暨区域性金融中心创新发展峰会。

同日 市政协党组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做好“三农”工作的重要指示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全国老干部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及市委常委会会议贯彻落实要求、市委十四届二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全市“振兴新突破、我要当先锋”专项行动动员部署会议精神；研究部署换届工作。市政协主席韩东太出席会议，市政协党组书记于学利主持会议并讲话。

同日 市委召开涉粮问题专项巡察反馈会议，传达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在市委书记专题会议听取专项巡察情况汇报时的讲话精神，并就巡察整改工作提出要求。

12月31日 省委副书记、代省长李乐成到沈阳新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实地检查供热运行情况。省委常委、省政府党组副书记王健，省委常委、副省长、党组成员张立林，沈阳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吕志成参加调研。

同日 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专题学习会议，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党中央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主持会议，市政协党组书记于学利出席会议。

同日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吕志成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会议和第二十届第125次常务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在中央深改委第二十一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等近期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传达落实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市委十四届二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对“振兴新突破、我要当先锋”专项行动等工作进行部署；听取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制定义务教育阶段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政府指导价、国家统计局督察整改、创建“双千兆”城市等工作汇报；审议并原则通过《沈阳市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沈阳市“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沈阳市“十四五”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沈阳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

同日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做好“三农”工作的重要指示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深改委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关于统计监督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有关文件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全国老干部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及市人大常委会贯彻落实要求；传达学习市委十四届二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市“振兴新突破、我要当先锋”专项行动动员部署会议精神；审议《中共沈阳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开展“振兴新突破 我要当先锋——人大在行动”实施方案》。

中共沈阳市委党史研究室
（沈阳市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指导全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促进依法行政、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联系的法定载体和重要平台。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坚持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权威刊登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领导分工调整；市政府各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发行各区、县（市）人民政府、乡镇、街道办事处及所属村和社区，市政府工作部门和直属事业单位，中省直驻沈单位，市属国有企业，省、市及各区、县（市）图书馆，以及市党代表、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以半月刊形式出版，必要时不定期出版。读者可登陆沈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shenyang.gov.cn），浏览《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